

—— 本期目錄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即要求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辦理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縣政府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有異，於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對修平技術學院處理教師簡〇〇之「簽立切結書」及「開立離職證明書」等事實之真相，均未查明。又該校令簡〇〇繳納「違約金」，未符規定，亦未責令該校依法辦理，顯有監督不周，爰依法糾正案。…… 6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對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與指揮監督作法，不符規定；另調用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又該部軍訓處接受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助金，未循捐
- 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換照審查項目及標準；對中國廣播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違反規定；對非法廣播電臺未積極查處，對查獲之非法電臺，亦未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違失與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15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暨南國際大學〇〇〇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審查作業核有違失，復未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處置，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4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6 委員會為政府廣電政策及法令落後，定位不明、執行不力，造成媒體亂象；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流行音樂盜版盜拷氾濫，迄未研訂改善措施，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27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 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 場」營運實情，致未及時掌握 轉運土石方之流向；復未明確 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 管制規定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 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 案查處情形。……………	34	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2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8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巨 豐煙火製造公司工廠，民國九 十二年、八十二年間因違法儲 放鋁粉、發射藥，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執行檢 查，長期怠忽職守，致該廠發 生傷亡災害事件；內政部與勞 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 查處職責迄未釐清，致苗栗縣 消防局，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 物品，違規寄放於巨豐廠；消 防署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 亦率爾補助該局之寄放租金。 苗栗縣消防局對於該廠火災鑑 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撰寫草 率。經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39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 採購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82 次聯 席會議紀錄……………	62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 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0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63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 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 文化、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 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 文化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67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 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 文化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1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68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 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 獄政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24 次聯 席會議紀錄……………	68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 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 採購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2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69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7 次會議紀錄……………	4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 僑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26 次聯 席會議紀錄……………	57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 情報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0 次聯 席會議紀錄……………	58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莉颱風來襲時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嚴重損失；辦理相關工程之防洪作為，竟生防汛器材遭洪水沖失、搶救設施無法到達工區等窘境，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縣政府對依權責所進行之破堤前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異，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

完成，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利颱風來襲時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嚴重損失；辦理相關工程之防洪作為，竟生防汛器材遭洪水沖失、搶救設施無法到達工區等窘境，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縣政府對依權責所進行之破堤前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異，於艾利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艾利颱風（強度十二級，屬中度颱風）夾帶豪大雨來襲，北台灣降雨量高達六〇〇至一、三〇〇公釐，臺北縣三重地區降雨量三天累計達二七四公釐，加上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同時洩洪；次日零晨一時左右大量外水（堤防外之淡水河水流）入侵三重市同安路、中正南路、重新路、正義南路、三和路、環河路一帶，造成三重地區一萬多戶民宅淹水、兩萬多輛汽車泡水之災情，致災原因指向同安抽水站旁的捷運工地排水箱涵未堵住，導致淡水河洪水大量灌進三重市區，相關單位及人員涉有疏失，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臺北縣政府（下稱縣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下稱水利署十河局）、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官員及包商共十七人；市府將捷運局局長常〇〇移付懲戒、副局長至承辦人員分別接受申誡到大過不等之懲處，其中北區工程處（下稱北工處）

處長並調任非主管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受理一八、八六九件賠償案件申請，賠償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三七一、三五九、四五一元。案經市府、縣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等函復說明到院，及本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及同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現場履勘，請相關單位說明在案，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縣府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利颱風來襲時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嚴重損失，顯有重大違失。

(一)同安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因位於淡水河河川區域，應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同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向河川管理機關縣府申請施設建造物許可。故捷運局於九十一年八月間，檢附施工計畫、工程設計圖表等文件，向縣府提出申請，經縣府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准，核發「臺北縣政府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依該許可書內容註明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捷運局施工時除應遵守水利法及其相關法規，並接受水利署第十河川管理局（下稱水利署十河局）人員監督與施工指導外，因另涉及破堤施工，故應先施設圍堰完成後，邀集主管單位現

場會勘同意，始能破堤；且破堤施工部分務必依所送申請書內容施作，否則依水利法規定予以處分並撤銷許可，本案申請書件中之防汛防洪計畫等附件若有變更，亦需由捷運局向縣府申請辦理變更許可，並經縣府審核同意始能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之排水箱涵，係由捷運局 CK570C 區段標承商負責監工施作，由捷運局北區工程處土木第八工務所（下稱北工處土八所）負責監造查核。依九十二年四月申請之許可書及同年十二月核定之箱涵施工圖擋水設施，係位於臨時堤防基座下方之排水箱涵內，以間距七·三公尺，前後兩端分別設置一面六十公分厚之鋼筋混凝土牆，中間採回填土之三明治式設計。然根據縣府於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舉辦之「檢討捷運新莊線 IKTX07 標同安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申請破堤等相關事宜並研討邇後防範之道以確保防洪安全」會議紀錄，捷運局坦承知悉承商僅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施作臨時封水牆（艾利颱風來襲時被洪水沖毀之十八公分厚封水牆，該封水牆純係承商為施工方便而施作之臨時阻水設施。）竟未依前揭規定或提出變更設計申請及施作，貿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邀請縣府及水利署十河局主管人員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後，同意該局北工處承商進行後續之堤防拆除工作，共長十九公尺。

(三)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日對本案之鑑定報告，結論如下：

1. 此次災害之原因純係臺北捷運新莊

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之同安抽水站機組擴建的「新建重力閘門箱涵」施工疏失所致，即淡水河之河水倒灌，確係經由臨時圍堰基座下方之新建箱涵湧入三重市區，釀成淹水之嚴重災害。

2. 造成河水倒灌，外水湧入新建箱涵之主因，為破堤前未按原設計施作臨時封水牆，設計監造單位於破堤後所核准變更之臨時封水牆亦尚未施作。替代防洪重任而於此次倒塌破壞者，乃承商為工地施工擋水（以防患平日漲潮影響施工）目的所建「抵抗水壓能力較弱」之封水牆。次因則為颱風過境期間，翡翠與石門兩座水庫同時洩洪，淡水河水位暴漲，而捷運局北工處與承商之全體工程人員疏於防患，其原因或為水利與水文專業能力較弱，屬作為（為趕工）上之疏失所致。

(四)另依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本案之起訴書，九十三年三月中旬捷運局北工處對未按圖施工之臨時堤防排水箱涵及臨時堤防工程完工後，承商明知本件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明確要求使用人必須事前興建圍堰等防災建造物，以作為河川防護、防止洪水入侵之用，而實際上渠等未依設計圖興建，地上之臨時堤防表面上雖已興建完畢，惟地下卻空無一物，如洪汛來臨，淡水河河水有沿排水箱涵倒灌入捷運工地與三重市市區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卻仍向知情之監造單位捷運局北工處陳報完工。捷運局北工處及承商彼此間遂心存僥倖，不按設計圖、施工圖施作臨時堤防之擋水防

洪設施，而僅以「臨時擋水牆」權充矇混。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捷運局北工處函報水利署十河局、縣府水利及下水道局、臺北縣三重市公所等單位，佯稱臨時堤防已施工完成，依據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規定，邀請相關單位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現有堤防拆除前之現場會勘。

(五)縣府陳稱：「過去數年經驗，三重地區並無發生重大淹水情形，如果市區低窪地積水情形，大都為午後雷陣雨所造成，未曾有這麼大規模淹水的情況。本次艾利颱風三重淹水區域約有一五〇公頃。臺北縣最近五年發生水災之情形，有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象神颱風，造成淹水地區為汐止、七堵、暖暖、瑞芳、景美等地區；九十年九月十六日納莉颱風淹水地區為基隆河沿岸地區、景美、中和、永和、新店、板橋、新莊、樹林、三重、蘆洲、五股等地區；九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豪雨造成淹水地區為內湖、汐止、瑞芳等地區。另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書指出，艾利颱風來襲期間，不論在最大時雨量或是最大日雨量時，同安抽水站的抽水能力皆能應付無虞。」

(六)綜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尚未依縣府核定之設計圖說完成施作，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之，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利颱風來襲時，適逢翡翠與石門兩座水庫同時洩洪，淡水河水位暴漲河水倒灌，臨時擋水牆因不堪水壓而坍塌，洪水因而湧入，造成三重

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損失嚴重，顯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相關工程之防洪作為，竟生防汛器材遭洪水沖失、搶救設施無法到達工區等窘境，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顯有疏失。

(一)艾利颱風警報發佈後，捷運局北工處依據「九十三年度防颱防汛應變計畫書」規定，於同安抽水站工地備有吊卡車一部、挖土機一部及砂包一百包，抽水機三部，然於艾利颱風期間因無人員留守，防汛器材置於堤防內遭倒灌之河水淹沒。另附近道岔工地，距離同安抽水站約二百餘公尺，備有大太空包六百包、吊卡車一部、挖土機一部、發電機一部，然卻因置於堤防外側，亦因遭上漲之淡水河河水淹沒，故工區所準備之防颱防汛器材，於本次艾利颱風來襲時，全無發揮應有之功效，顯見防颱防汛應變之規劃有欠妥適。

(二)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約凌晨一時十分，臺北縣三重市同安抽水站值班人員透過監視器發現堤防內水位快速升高且由捷運局工地冒出。同日一時三十五分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通告捷運局、市府及縣府破堤施工發生外水入侵，請速處理。同日一時四十分，捷運局北工處土八所於接獲通報同安抽水站堤內有進水現象後，通知本工程承商（鹿島、榮工及皇昌共同承攬）裝妥砂包、抽水機、發電機等救援物資待命，並要求該承商派員前往現場了解，同時通報北工處應變小組聯繫捷運局各工程處請其支援。同

日二時二十分，捷運局承商回報重新路、正義南路、環河路周圍區域積水約已達三十公分深，並因同安抽水站周邊道路積水，雖經嘗試多條路徑，均無法運達同安抽水站湧水處阻水，乃退回三重工區。然同日二時五十分縣府將搶救人員及機具，由龍門路引道上環河路高架橋，抵達同安抽水站湧水處上方，進行搶救。另同日三時十分捷運局北工處人員，於約二時接獲通知後，即引領土城工區救援物資赴三重同安抽水站湧水處，亦因同安抽水站周邊道路積水無法進入，而無功返回三重工區。又同日三時十五分縣府防汛鼎塊運至現場，並於稍後大型吊車開始協助吊放太空包及鼎塊。同日三時四十分，捷運局應變小組方接獲三重市公所通知略以：「因同安抽水站湧水處周邊積水已深無法進入，惟可繞經三重市龍門路口尚未完工開放通車之引道上環河路高架橋，可抵達同安抽水站湧水處上方。」由於該高架道路尚未開放使用，經將救援物資設備等，於五時前運至市公所集合，由三重市公所人員帶領由龍門路口尚未完工開放通車之引道上環河路高架橋前往同安抽水站湧水處上方，然此時距開始發生淹水災情之始點，已接近四小時，捷運局之救災作為已喪失搶救之先機，顯見防颱防汛應變路線規劃有欠妥善，且救災機制之橫向聯繫亦缺乏暢通。

(三)綜上，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相關工程之防洪作為，竟生防汛器材遭倒灌及上漲之淡水河河水淹沒，致工

區所準備之防颱防汛器材，於本次艾利颱風來襲時，全無發揮應有之功效，又防颱防汛應變路線規劃有欠妥善，且救災機制之橫向聯繫亦缺乏暢通，發生搶救設施無法到達工區等窘境，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顯有疏失。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縣政府對依權責所進行之破堤前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出入，於艾利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顯有違失。

(一)查同安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部分位於淡水河河川區域，破堤前捷運局應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及同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等規定，向河川管理機關縣府申請許可。故捷運局北工處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向縣府提出修正後之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文件，該府於同年二月二十一日函水利署十河局審查，該局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函復審查意見，並經縣府查核後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核發本工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上開許可書並註明：…

(二)本案施工時依水利法規定，應接受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人員監督與施工指導、並請作必要之施工安全告示…(四)本案因涉及破堤施工，故請捷運局北工處先行施設圍堰，並於圍堰完成後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

勘後，始能破堤。(五)破堤施工部分務必依所送申請書內容施作，如發現未依核准內容施作，則依水利法規定予以處分並撤銷許可。…(七)本工程請於施工前知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縣府，工程完工後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

(二)爰捷運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邀集水利署及縣府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現有堤防拆除會勘」，結論略以：捷運新莊線 IKTX07 標臨時堤防新建工程業完成，同意捷運局北工處施工承商進行後續之堤防拆除工作，拆除範圍共十九公尺。然捷運局於申請河川公地使用書之設計臨時擋水設施，係位於臨時堤防基座下方之排水箱涵內，並以間距七·三公尺，前後兩端分別設置六十公分厚之鋼筋混凝土牆，中間採回填土之三明治式設計，然實際上並未依該申請書圖施作，亦無採相關之替代性擋水設施，僅任由承商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自行施作臨時封水牆（即艾利颱風來襲時被洪水沖毀倒塌的十八公分厚封水牆），該封水牆純係承商為施工方便而自行施作之臨時阻水設施。根據縣府於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舉辦之「檢討捷運新莊線 IKTX07 標同安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申請破堤等相關事宜並研討邇後防範之道以確保防洪安全」會議，會中十河局當日會勘人員表示：「當日下雨，故僅於高處拍照…工地現場施工鷹架、模板、施工材料等尚未撤離，且因當日為雨天泥濘，故無法目視察覺工作孔之存在…會勘通知函內載明臨時堤防已

完工…會勘當時目視地表以上之臨時堤防已完成，對於隱蔽之下半部結構物應由施工及監造人員負責…」及縣府當日會勘人員表示：「由於遲到，到達時已進行會勘紀錄撰寫，聽到十河局葉工程司要求承商防汛備料，就跟著簽名。」顯見會勘當時水利署十河局及縣府會勘人員，並未依捷運局申請書所附之圖說確實勘查比對，僅目視地上興建完成之臨時圍堰，對地下排水箱涵之擋水設施未進行實際勘查，故對興建位置不同、形式亦不同之施工用臨時擋水牆，未能察覺生疑。

(三)另依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本案之起訴書，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會勘當日，經濟部水利署十河局指派工程員葉○○、縣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指派河川課河川巡防員王○○共同參與勘查，葉○○、王○○二人原有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同法第七章水道防護與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本件「九二北府許可水河字第一七九二號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內容與附件圖說依法進行現場查驗，以確保河川公地使用人有依法為河川防護行為之義務，盡其主管機關之監督責任，而依工地當時情況，臨時堤防尚有工作梯可通往下端之排水箱涵進行勘查，並無不能至下端排水箱涵查驗之情事，惟葉○○、王○○二人為減省查驗程序，竟採信臺北捷運北工處所發會勘通知單上「臨時堤防已施工完成」之記載，僅巡視臨時堤防地上建造物外觀，疏未進入下方排水箱涵查驗，導致未能及時發現臨時堤防

設置不全，下方竟無臨時封水牆、亦無新建封水牆或相當之防水、防洪建造物之事實，進而誤認臨時堤防已按圖興建完成，准許破堤施工，使河川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形同虛設。

(四)綜上，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縣政府對依權責所進行之破堤前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確實勘查比對，僅目視地上興建完成之臨時圍堰，對地下排水箱涵之擋水設施未實際勘查，致承商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擋水設施明顯有異，於艾利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於履勘時防範災害於未然，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利颱風來襲時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嚴重損失；辦理相關工程之防洪作為，竟生防汛器材遭洪水沖失、搶救設施無法到達工區等窘境，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縣政府對依權責所進行之破堤前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異，於艾利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對私立修平技術學院處理教師簡○○之「簽立切結書」及「開立離職證明書」等事實之真相，均未查明。又該校令簡○○繳納「違約金」，未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之強制規定，亦未責令該校依法辦理，顯有監督不周、處置失當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對私立修平技術學院處理教師簡○○之「簽立切結書」及「開立離職證明書」等事實之真相，均未查明。又該校令簡○○繳納「違約金」，未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之強制規定，亦未責令該校依法辦理，顯有監督不周、處置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陳訴人陳訴，其子簡○○前往私立修平技術學院應徵講師時，在尚未獲聘前，該校即要求簽立切結書，否則停止應徵手續；又簡○○欲離職他就，該校強索違約金新台幣（下同）3,354,356 元，始開立離職證明書；又簡○○賠償該校進修期間所支領全部薪資兩倍之違約金，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按比例償還」之規定云云。案經本院查察，簡○○係於 90 年 6 月 18 日與私立修平技術學院簽立切結書，嗣該校於 90 年 7 月聘任簡○○為該校之講師，其於 90 年 9 月至 92

年 6 月間在台灣科技大學研讀博士，嗣於 93 年 6 月 23 日向私立修平技術學院提出辭呈，惟該校遲至其給付違約金後，始於同年 7 月 20 日開立離職證明書。而教育部對本案所涉「簽立切結書」及「開立離職證明書」等事實均未查明，又切結書所載之「違約金」是否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亦未有明確之釋示，核有違失，臚述如下：

一、陳訴人向教育部陳情，惟教育部未查明真相，致生民怨，損及政府形象，核有監督不周之疏失。

(一)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93 年 9 月 30 日修平人字第 0930003941 號函教育部：「說明五、…本校並無先簽具切結書後，再談應徵教師之事，而是在一切權利義務均認可後，在發給聘書之『同時』，簽具切結書予本校，此點懇請鈞部向當事人求證，…簡○○確實在其完全自由意志下簽具切結書乙節，亦可獲得證實。」又該校 93 年 11 月 8 日修平人字第 0930004939 號函復本院：「簡先生於六月十八日回到學校，…立即發給聘書，…在簡先生繳回應聘書時，請簡先生簽具新聘進修中教師之切結書予本校，…」惟經本院詢及簡○○稱：「我確實先填寫切結書，嗣後該校始發聘書給我。」復經本院查察，依切結書所載，簡○○於 90 年 6 月 18 日簽立該切結書，而該校核發簡○○之聘書其時間為 90 年 7 月。故該校稱，「在發給聘書之『同時』，簽具切結書予本校，…」、「簡先生於六月十八日回到學校，…立即發給聘書，…」云云，即與上開切結書、聘書所載之時間不符，教育

部未予查察，核有疏失。

(二)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93 年 9 月 30 日修平人字第 0930003941 號函教育部：「…在協談過程中，從未談及不繳違約金不發離職證明乙節，在 鈞部歷年人事業務研習中一再宣導…」及本院 93 年 10 月 29 日以 (93) 處台調伍字第 0930805457 號函請該校說明，該校稱：「從未以不發給簡○○離職證明為要脅，要求簡○○需先賠償違約金，始發給離職證明，…」。查簡○○於 93 年 6 月 23 日向該校提出辭呈，惟該校遲遲未予批准。經本院詢及簡○○未予批准之原因及其經過，其稱：「該校要其先賠償違約金後，才核發離職證明書，故而遲遲未予批准。又 93 年 7 月 20 日下午，我和我太太一齊拿著支票，前往該校賠償本案之違約金，嗣後請求發給離職證明書，惟經辦稱校長不在，其問那副校長可否代理，答稱不能作主，我和我太太一直等到天黑，嗣校長在校長室探頭張望，被我看見，始勉強開具離職證明給我。」復經本院查察，該校所開之 (違約金) 收據，日期確實為 93 年 7 月 20 日，又該校開立給簡○○之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 (即離職證明書) 所載之日期亦為 93 年 7 月 20 日。綜上，與簡○○所敘情節相符，可證為真實，簡○○於 93 年 6 月 23 日，即向私立修平技術學院提出辭呈，惟該校要求其先賠償違約金，才發給離職證明書，該校確實有抑發離職證明之情事，惟教育部不察，核有監督不周之疏失。

二教育部三令五申，飭令學校不可抑發離

職證明書，惟查私立修平技術學院未遵守教育部之行政命令，違法抑發離職證明書，教育部核有執行不力之疏失。

(一)依教育部 88 年 10 月 1 日台 (88 人 (一) 字第 88006609 號書函各級私立學校略以，離職證明書於教師離職時即應發給。又依該部 93 年 5 月 18 日台技 (三) 字第 0930049442 號函：「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90 年度勞訴字第 4 號判決，其理由略以…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原告自得直接適用該條規定作為請求被告發給離職證明書之依據…，私立學校教師能否請求學校發給離職證明書，自得就個案之事實參考前開判決理由主張之。」再該部 93 年 9 月 20 日台技 (三) 字第 0930117416 號函，重申賠償義務未履行與離職證明書之核發係二事，請私立修平技術學院參考前函辦理。

(二)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93 年 11 月 8 日修平人字第 0930004939 號函復本院稱：「…教育部在歷次教育訓練中都一再強調不得扣著離職證明不發，該校絕無違反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台技 (三) 字第○九三四九四四二號函之規定。」查簡○○於 93 年 6 月 23 日已向該校提出辭呈，惟該校抑發離職證明書，遲至簡○○賠償違約金後，始於 93 年 7 月 20 日發離職證明書，該校未遵守前揭行政命令，事實明確，而教育部卻於 93 年 9 月 20 日發函該校，請該校依 93 年 5 月 18 日台技 (三) 字第 0930049442 號函

辦理，惟該校已違法在先，教育部竟未查明，核有執行不力之疏失。

- (三)另教育部未能有效執行，有關學校抑發離職證明書乙事，在治本方面，可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之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拒絕。」研修法令以保障教師之權利；在治標方面，可參酌以行政命令建議學校，不可抑發離職證明書，並明文載於聘任契約書，使學校尊重教師之權利，附此敘明。

三本案切結書之違約金額過高，不符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之強制規定，教育部應責令該校依法辦理。

- (一)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惟該校 93 年 11 月 8 日修平人字第 0930004939 號函復本院稱：「…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乃規範國立大學教師，…」顯有誤解本法，合先敘明。

- (二)依行為時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第 3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本條係規範教師服務義務期間之規定，查該校切結書之內容載：「本人簡○○，…茲因本人目前仍就讀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

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自應聘日起及至取得學位後，應繼續於修平技術學院服務，在取得學位後，留校服務期限至少應為其所攻讀學位花費年數再加一年之合計，…。」依本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公假之相同時間。」查簡○○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92 年 7 月底止，以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 2 年，如依本項規定其服務義務期限為 2 年，惟依本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其與該校立有切結書，願服務義務期限加 1 年，故其服務義務期限為 3 年。（自 92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

- (三)依行為時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之強制規定：「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查該校切結書之內容載：「…如取得學位後不願留校服務，願賠償於修平技術學院所支領全部薪津（包括鐘點費、獎金）之兩倍以示負責，…」此切結書之內容，違反本條之強制規定，教師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又該校亦非按此切結書之計算方式，請簡○○賠償，反而以其自 90 年 8 月至 92 年 6 月止，進修博士期間所領薪資合計 1,677,178 元，乘以 2 倍之違約金為 3,354,356 元。據查簡○○自 92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服務義務期

限為 3 年，其已服務義務期限為 1 年（92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底），尚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限為 2 年（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底）即其尚有 3 分之 2 期限未履行，其似應按此比例償還進修期間之薪資（1,677,178 元乘以 3 分之 2）。本案之違約金不符本辦法第 13 條之強制規定，教育部應責令該校依法辦理。

綜上所述，教育部對本案之相關事實疏於查證，核有監督不周，又本案之違約金不符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之強制規定，教育部亦坐視不察，核有執行不力，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對於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與指揮監督作法，不符大學法第一條規定意旨；另長期調用 89 名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又該部軍訓處每年接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助金，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為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對於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與指揮監督作法，不符大學法第 1 條規定意旨；另長期調用 89 名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又該部軍訓處每年接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助金，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9 條之規定，教育部為精神動員方案主管機關，主要任務為：宣揚國防理念，結合學校教育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該部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該辦法第 4 條律定高中職、專科學制軍訓課程為必修，大學校院則依「大學法」由各校自行決定；現階段軍訓課程係以國防通識為取向，以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軍事知能及軍訓護理等 6 大領域為範疇，以建構全民國防共識為目標。有關學生軍訓之業務係由教育部學生軍訓處（下稱軍訓處）掌理（教育部組織法第 16 條）。而依國防部所頒歷年大專預備軍官考選作業規定、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生簡章，報考者必須具備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之資格要件。軍訓業務由教育部軍訓處主政，對於全民防衛動員之落實與具兵役義務學生之權益甚具重要性。然 93 年 7 月爆發該處處長宋○（同年月 16 日調職為該部督學）涉嫌指示所屬

以假報銷方式籌款，支付其私人住處租金，及以協助陞遷晉級為由，向所屬軍訓教官索賄等，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亦對先後調任至教育部軍訓處台北縣聯絡處服務之趙○○、徐○○、廖○○等 3 名軍訓教官，以涉及假報銷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另對先後調任至行政院教育部軍訓處台北縣、南投縣、基隆市、花蓮縣聯絡處服務，分別擔任軍訓督導及助理督導等職之林○○（台北縣）、劉○○、江○○（以上為南投縣聯絡處）、蔡○○、蘇○○（以上為基隆市聯絡處）、胡○○（花蓮縣聯絡處）等 6 名軍訓教官則予以不起訴處分。本案軍、司法機關審理過程尚需時日，有關該等人員違失之行政責任，俟審理告一段落再行追究，爰就調查發現之教育部軍訓業務違失事項臚列如次：

一、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等權限由國防部及教育部掌握，再透過督考分區等機制指揮管控，尤其將級軍訓室主任人員形同國軍現役將領另一出路，作業過程繁複而不透明，結果卻由國防部或教育部軍訓處長 1 人所決定，不符公開公平原則，此一方式造成軍訓教官以聽從教育部軍訓處之指揮為主，架空用人學校權限，不利學術研究，且悖離教育體系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核與大學法第 1 條所揭意旨未合。

(一)軍訓教官屬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編制，不列計國軍總員額，其考選、任用依據教育、國防兩部訂定之「軍訓教官甄荐任用規定」辦理，國防部負責校

級軍訓教官甄選補充、任官程序、退伍核辦，將級總（主任）教官由教育部建議國防部核定發布，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升遷、考績、重要職務派職及其他相關業務，均需依照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作業過程尚須協調學校意見，以考核考績為例，係依國軍現行考核考績規定辦理，考核權責由教育部依據有關教育法規及實際狀況訂定，目前係依軍訓督考體系（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 6 科、大專校院督考分區）編成初考、覆考評審委員會，由各級軍訓主管擔任考核官，採共同評鑑方式完成初、覆考後，送交教育部審查無誤後，印製「各階考績名冊」等資料報請國防部審核。全國軍訓教官現約 4 千 5 百名，教育部每年辦理軍訓教官離退、介派、晉任、遷調人數約 3 千 5 百人次，考績、獎懲、兵籍資料登錄約 2 萬 8 千件，相當繁複，將級軍訓教官現有 16 名，12 名由國防部現階少將轉任，4 名由教育部內升，91 年至 93 年軍訓教官各階晉任比率，上尉晉少校約 17.87%，少校晉中校約 6.46%，中校晉上校約 0.80%。

(二)據教育部 88 年 8 月編印之「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軍訓人員考核考績及將級軍訓室主任以外之教官介派、任免、遷調、晉任等事項均由軍訓處長代行。復據該部書面說明：軍訓教官之考核、獎懲、遷調等事項，原授予軍訓處處長審核或核判之權，自 93 年 9 月 17 日起，為因應軍訓人事作業改進需求，已將上述核判權責，

提升至由部、次長核定。本院詢據教育部軍訓處前第一科（主管人事業務）科長許○○及曾任師範大學及前華夏工專、淡江大學總教官之曹○○分別陳稱：「軍訓教官的升遷皆由宋處長決定」、「少將的缺從來沒開過人評會，校官以下有開人評會，但只是背書，會中沒有決議，紀錄隨他們做，只是形式，決定權仍在處長」。詢據宋○○亦表示：「關於軍訓教官之遷調考核，教育部授權於我，教官如要遷調，必須先經服務學校同意，再經軍訓督導分區討論及依據資深、距離、特殊表現等原則審查排序，最後才由我審定，這是我的裁量權，升遷保薦係由各單位報上來之後，本處也有考評會，而我會依據各單位表現狀況加以考量。」另宋○○93年7月15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陳稱：「曹○○係我同學之弟，頗有才氣，因此對其多所照顧，調他為基隆市督導，惟表現逾矩，但仍顧其面子調淡江大學為總教官以待退，淡大原本不允，經再三協調始成，在淡江大學內一心想晉升少將，多方托人關說，我一直不能苟同，…」。

- (三)按大學法第 1 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各大學就其內部組織享有相當自主權，大學軍訓室之設置，係由各大學考量其教學研究之需要，明定於其組織規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惟現行軍訓教官之考（甄）選任用、考績遷調等權限由國防部

及教育部掌握，再透過督考分區等機制指揮管控，尤其將級軍訓室主任人員形同國軍現役將領另一出路，作業過程繁複而不透明，結果卻由國防部或者教育部軍訓處長 1 人所決定，不符公開公平原則，此一方式造成軍訓教官以聽從教育部軍訓處之指揮為主，架空用人學校權限，不利學術研究，且悖離教育體系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核與大學法第 1 條所揭意旨未合。

二、教育部長期調用 89 名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並且造成軍訓處人員同工不同酬之問題，殊有未當。

- (一)按行政機關雖非不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下屬單位，惟現行各機關組織法對機關內部單位之名稱、各職位之職稱、官等以及機關員額等，均詳加規定，基於法律優先原則，自亦受其拘束。復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釐訂員額設置標準實施計畫」，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應以科學方法釐訂合理的員額設置標準，以期機關組織健全，編制合理，使人與事能密切配合，提高行政效率，各機關訂定之員額設置標準如已失去客觀性者，可再檢討修正，以期適用。

- (二)教育部於 49 年正式成立軍訓處之初，自處長以降均為軍職，76 年教育部修訂組織法等相關規定，該處改為文職編制，編制員額 8 名。該處因學生輔導與校園安全等業務漸增，89 年起又負責替代役教育服務役業務，業務量持續增加，編制員額卻未調整

，遂向學校商借教官分擔各項業務，85 年之前，商借員額維持在 10 員之內，目前則商借 16 名教官，該處平均每人每月收文件數仍達 62 件，高於教育部各單位平均之 35 件。

(三)該部自 51 年 3 月 1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建立軍訓督導制度，於每縣市設軍訓督導 1 員，並依軍訓人員多寡設軍訓助理督導 1 至 4 人，即台北縣設 4 人，桃園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設 3 人，金門縣、澎湖縣設 1 人，餘 12 縣市設 2 人，助理督導計 51 員，派駐於各縣市校外指導委員會並受縣市首長指導。77 年 9 月起軍訓督導與教育廳駐區督學共用聯絡辦公處，79 年 2 月 28 日各縣市督導辦公室更名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縣（市）聯絡處」，後因精省於 88 年 7 月 22 日更名為「教育部○○縣（市）聯絡處」迄今，仍為任務編組，軍訓督導（上校）寄缺於大專院校，助理督導寄缺於高中職校，協助該部推展軍訓工作及服務高中（職）學生。

(四)教育部另於 72 年 1 月 6 日台（72）軍字第 0399 號函頒「大專院校暨部屬中學軍訓教官工作平時督考實施要點」，編組 17 個督考分區，代表教育部對大專院校暨部屬中學軍訓工作實施定期與不定期訪視，督考各校軍訓工作之執行、軍訓人事（含獎懲、遷調、候晉、考績及其他作業）、軍訓教學工作、校園安全維護、學生生活輔導（含春暉專案）、軍訓後勤（待遇結報、軍服製補及其他業務），以提昇績效。嗣因大專校院逐年擴增，

教育部重新劃分為 19 個督考分區，由各地區最高階或資深軍訓主管，擔任該分區之督考官。

(五)公立學校係編列預算支應軍訓教官之薪俸，而私立學校則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撥付，私立學校之軍訓教官員額與所需預算因而受制於教育部，該部乃向私立學校調用 89 名軍訓教官，其中 16 名至該部軍訓處簽辦業務，為該處編制員額 2 倍之多，另 63 名至各縣（市）聯絡處擔任軍訓督導及軍訓助理督導。惟軍訓教官均屬各校編制人員，亦非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其職責為該校軍訓課程與相關業務之實施，所支專業加給比照各級學術研究費，非主管上校教官即與軍訓處長相當，約為該處承辦人（專員、科員）2 倍之多，明顯高於行政人員，造成嚴重之同工不同酬，此一問題在學校同樣存在。

(六)經核：教育部如認為編制員額不合理，應依法令規定檢討員額設置標準以謀求解決，方為正辦，然該部竟便宜行事，長期調用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其職務與權責明顯不符，殊有未當。

三軍訓業務自 49 年改為教育部軍訓處主政，仍每年接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助金，該等經費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成為該處自行支配使用，公私不分，未受監督稽核之帳外帳，違失甚明。

(一)按教育部處務規程第 20 條、第 28 條、第 77 條、第 79 條規定：「本部會計處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九、關於本部

接受捐助獎金會計事項。」、「收到文件內附有銀行支票郵局匯票及代用現金之郵票或現金，除發還者外，收發人員於收到時應登入收款簿，送交總務司隨時簽收，並於正文蓋章說明。

」、「本部收支款項，由總務司司長及主管出納人員在會計處製具之傳票上簽名」、「每月現金結存數目，由總務司列表，送會計處後陳閱。」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亦明定國內外各項捐獻之收解、轉撥及掣據手續，係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另行政院主計處為健全及透明政府財務支用，於 91 年對中央各公務機關「帳外帳、未入國庫款項」進行清查，要求有帳外帳之機關應即為適法之處理外，並繼續清查各機關是否還有其他帳外帳、未入國庫款項。

(二)查軍訓制度 41 年在台復辦，學校軍訓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策劃辦理，救國團總團部設置第 1 組主辦學校軍訓有關業務，遇年節同慶，就工作績效一併敘獎，發放工作獎金。自 49 年 7 月 1 日之後，軍訓業務改由教育部軍訓處主管，惟救國團規劃及辦理各項教育性、公益性暨其他之青年服務與活動，業務上仍與該處關係密切，救國團續以協助團務推動之名義，每年補助該處 26 萬元（每年第 1、3 季各撥款 6 萬元，第 2、4 季各撥款 7 萬元）。該處由專人管理該款，至 73 年由何○○僱員接續管理，渠於臺北郵局 92 支局開立戶名「教育部軍訓處」、帳號○○○之帳戶迄今。據教育部書面說明及詢據何○○表示：救國團對該項

補助未限定用途，亦不必辦理結報，渠接辦後仍循以往模式辦理，該款以充作工作獎金及年節獎金為主，此外尚用於支付春節值班獎勵及點心、有線電視費、報費、年終辭歲活動費用、生日蛋糕等，迄今結餘 678,950 元（案發後已予凍結）；工作獎金及年節獎金之發放係奉處長批示之後，由處長以紅包方式當面發給，支付對象為軍訓處所有人員，批示及收據則未再整理。詢據宋○亦陳稱：「這筆錢沒有限定用途，我把它用於年節獎金、發給文職人員一些補助費，以及婚喪喜慶之用。」

(三)另教育部軍訓處處長以往均由現役國軍中將職擔任，該處所有軍訓人員亦為軍職，故國防部提供該處對於軍訓人員及眷屬慰助經費，係屬對個人慰助性質，以增強其對團隊之領導統御。此一經費自 73 年起亦由何○○經手管理，其動支程序係由該處處長交辦何員，發給被慰問人後，再由何○○彙整被慰問人之領據，累積至 20 萬元後，向國防部申請歸墊，每年 2 次，每次以 20 萬元為限，每年最高限 40 萬元，國防部係以現金方式歸墊，而於 91 年底停止辦理。詢據國防部王○○次長及教育部軍訓處王○○處長（93 年 9 月 3 日接替宋○）分別陳稱：「國防部對同仁急難有慰問金之措施，但一定要領據，中將以上即有此經費（特補費）。」、「（此一經費）只有軍訓處經手，未經過教育部會計程序」。

(四)教育部復說明，有關臺灣臺北地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宋○涉嫌自 86

年間起，連續以支付其個人紅白帖或調借週轉為由，挪用上開軍訓處郵局帳戶公款 1 百 31 萬餘元，仍有 25 萬餘元未歸還，據何○○近期清查郵局帳戶，其中 106 萬元屬國防部撥付歸墊之救助金，25 萬餘元紅帖及計聞支出，係由宋○秘書經手學校軍訓人員或與軍訓處公務關係之紅帖及計聞，交辦由何○○以團務經費支付，何○○認為該紅帖及計聞以宋○個人為寄帖對象，另列帳記錄。

- (五)綜上，軍訓業務自 49 年改為教育部軍訓處主政，迄 93 年 7 月本案爆發為止，仍每年接受救國團 26 萬元補助，另於 91 年底之前，每年接受國防部提供約 40 萬元慰助金，該等經費未循法定捐獻途徑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入帳，成為該處處長自行支配使用，未受監督稽核之帳外帳。核有公私不分，違反首揭教育部處務規程及統一捐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且於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清查中央各公務機關「帳外帳、未入國庫款項」，未確實辦理，違失甚明。

綜上，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對於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與指揮監督等作法，核與大學法第 1 條規定意旨不符；另長期調用 89 名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又該部軍訓處每年接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助金，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1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對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對非法廣播電臺未依規定積極查處，對查獲之非法電臺，亦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貳、案由：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對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對非法廣播電臺未依規定積極查處，對查獲之非法電臺，亦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於民國（下同）92 年 12 月 31 日以所屬各廣播電臺執照將於 93 年 6 月 30 日到期，乃依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行政院新聞局（

以下簡稱新聞局)申請換照,新聞局所設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於 93 年 4 月 30 日進行第一評時未予通過,提出三點意見要求改善。同年 6 月 25 日進行第二評仍未通過,另提出 6 項事項要求該公司承諾及改善,因執照即將屆期,新聞局於 6 月 30 日發給臨時廣播執照,有效期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迨同年 9 月 8 日三評會時始通過審查,新聞局於 93 年 9 月 30 日將該公司獲配頻率分成 3 類,以行政處分書發給效期不等之廣播執照,即均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算,第 1 類效期半年,期滿不予換發、第 2 類效期 2 年、第 3 類效期 2 年但期內得將頻率改配其他業者,廢止執照。該處分書並附保留廢止權之附款,要求該公司履行指定之事項,如有違反得廢止全部或部分執照。本院據立法委員劉○○等及該公司員工與股東等之陳情,以新聞局辦理本件換照過程,有違「行政中立原則」及廣播電視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法取締地下電臺,反而打壓合法之廣播媒體,涉有違失等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案經本院約詢新聞局局長林○○及其他相關人員,及由新聞局提出書面說明與文件資料,並舉行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經詳加調查竣事,認新聞局辦理本件換照作業,確有下列之違失:

一、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範圍,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以供業者知所遵行,並便於審議委員作公正、客觀之審查,有違行政行為之明確性原則,致生爭議,洵有未當,核有怠失:

(一)按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同條第 3 項規定:「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等,由主管機關定之。」又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左列事項:1、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頻率運用績效評鑑結果及未來之營運計畫。2、財務狀況。3、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4、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5、依本法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駁回其申請」,關於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時應繳交之文件,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包括「申請書、過去二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未來二年營運發展計畫、電波涵蓋區域圖、…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依上開規定,廣播及電視事業申請換照,如其所繳交之文件齊全,無須補正,則新聞局僅得就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五款事項予以審酌,凡與該五款事項無關或與其營運是否不善無關之事項,即不得予以審酌或要求改善,更不得據為不通過審查或駁回其申請之理由,此為本於依法行政原則之基本要求,合先敘明。

(二)惟查，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應審酌事項，除「電臺發射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1 項較為明確外，其餘 4 項之內容均欠具體明確，尤其「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更屬抽象概括性條款，雖新聞局為處理廣播電臺電波頻率開放業務，特依該局組織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訂定「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諮詢性之「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由該局遴聘委員 15 人組成，審議執照核、換發等事務。並由該局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行政院新聞局廣播執照換照審議表」、「電臺廣播執照換照自評表」、「電臺節目分析報告表」，及業者提供之相關資料，供審議委員審酌之用，於上開換照審議表內，雖列有審查重點項目為「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節目企畫」、「經營計畫」、「財務結構」、「業務推展計畫」、「人才培訓計畫」等六項，並分為 20 小項，然就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除第 3 款外之各事項如何審酌，如何認定其營運為「善」或「不善有改善之必要」仍欠缺明確之細項與標準。此觀中廣公司申請換照，未通過第一、二評之理由中包含：藥粧品廣告比率普遍偏高、各分臺聯播及外製節目比例偏高、使用頻率甚多惟相對之經營績效卻不彰、節目過去 2 年懲處紀錄過多、食品廣告過多等項。此外，該局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對其他廣播電臺申請換照，所提出之總評意見，亦多列有聯播比率偏高、醫藥廣告比率偏高、外製節目比率

過高、化妝品廣告比率偏高等項，足見上開各項均為新聞局換照審查所重視之項目，先且不論上開各項是否屬於法定審酌事項範圍，新聞局既將上開各項列為換照應審查事項，則如何認定藥妝品廣告、食品廣告及外製節目比率為過高或偏高？各電臺播音總時數不同，如何認定其懲處紀錄為過多？如何認定頻道經營之績效為不彰？認定標準為何？該局並未事先列舉上開項目及預為訂定合理、適當之標準，以使業者知悉並有所遵行，於未通過審議委員會審議時，亦未見說明其所持之理由與依據，中廣公司認新聞局以無明確標準之事項未通過換照審議，涉有不當，自非無據。又此所稱應訂定合理適當之標準，乃指就法定審酌事項，通過換照審查之最低要求，至於廣播業者所自訂之營運計畫或廣告比率等，乃其所期望努力達成之目標，屬於自我要求的比較高度的標準，新聞局對此宜以輔導及獎勵方式，導引其健全發展，並不斷自我提升，達成預期目標，善盡其社會責任，惟如將其自訂期望達成之較高度標準，視作通過換照審查之最低門檻，則顯然有欠合理，併予指明。

(三)次查，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五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行為之明確性原則。基此規定，行政機關做成之行政行為，其方式及標準等均應明確，具備預見可能性、可測性及審查可能性，使有關之機構及業者、人民均能知悉了解，俾有所遵循因應，並避免行政機關權力之濫用。辦理廣播電視執照之換發業務既為新聞

局重要業務之一，且關係廣播電視事業權益至鉅，新聞局明知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審酌之事項，其範圍寬泛，有欠明確，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有無不善之情形，又係主管機關審查及決定是否同意換照之重要事項。惟長期以來，於辦理廣播電視換照審查時，僅訂定審議委員會審議時一評、二評、三評之審查程序，迄未就法定審酌事項範圍內，就如何認定其營運為「不善有改善之必要」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細項及認定標準，以利審查委員作公正、客觀的審查，並使廣播電視事業事先知所遵行，並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可能受到之後果為何，顯與上述行政行為應明確之規定有違，致引發諸多爭議與質疑，新聞局相關作業洵有未當，核有怠失。

二、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電臺換照審查，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相同事項作不同處理與差別待遇，有悖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核有未當：

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此即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經查中廣公司 93 年申請換照，經過第三評方通過審查，新聞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於 93 年 4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33 次會議，就中廣公司申請換照進行第一評時，經委員評分，給予「通過」者 3 人，給予「不通過」者 12 人，其總評意見為：「藥粧品廣告比率普偏偏高」、「各分臺聯播及外製節目比率偏高」等。新聞局並據以發函要求中廣公司提出改善計

畫，由該委員會進行第 2 評作業。惟合理的比率為何？如何認定為過高？業者應改善到何種比率，始符合新聞局之要求？新聞局迄未訂有明確之標準，已如前述，且查依上開審議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紀錄所載，與中廣公司相同或相近的評語，如「聯播節目比率宜逐步減低」、「聯播比率偏高」，於第 1 評即通過審查者有屏東之聲、潮洲之聲、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等 3 家廣播公司。總評意見為「醫藥廣告比率偏高」、「外製節目比率過高」，於第 2 評評審通過者計有基隆、指南、先聲、鳳鳴、成功、天南、燕聲、嘉南等 8 家廣播公司，另有天聲及建國 2 家廣播公司，總評意見亦為外製節目及醫藥廣告比率偏高，卻未通過審查。此外，依上開審議委員會於 93 年 6 月 4 日舉行之第 134 次會議紀錄記載，對鄉親廣播公司總評意見之一為「藥品、化妝品廣告比例偏高」，對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廣播電臺總評意見為「外製節目比例偏高」、「應逐年降低藥品廣告比例」，但均通過第 2 評審查。另有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內製節目比例不到 30%，亦於第 2 評通過審查，總評意見為「內製節目比例應以不低於 30% 為目標」。反觀中廣公司流行網及音樂網，經新聞局查核實際狀況內製比率將近百分之 70（前者內、外製節目比率為百分之 63 / 37；百分之 66 / 34），卻仍被指為外製節目比率偏高，未通過審查，兩相比較，凸顯新聞局對各電臺之評審要求寬嚴不一，相同事項作不同處理與差別待遇，復未見說明有何正當理由，顯與前揭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有違，難謂允當。

三新聞局辦理中廣公司廣播執照換照審查，未切實依照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以法律所未禁止或限制及無關聯之事項，作為不通過換照評審之理由，顯有不當：

(一)查「廣播電視法」對廣告管理設有專章規定，其第 31 條至第 34 條明定廣告與節目應明顯區隔；廣告播出時間之比例及方式；廣告內容應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其內容如涉及藥品、食品、健康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者，應先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方可送主管機關審查等等，播送廣告違反相關管理規定者，由該局依罰則之規定分別予以警告、罰鍰、停播等處分，或移送衛生單位核處。由上開規定可知，現行法令並未對廣播業者播送合法藥粧品及食品廣告之比率設限。是以，主管機關於換照時所能審查者，應是業者所播送之廣告有無違反廣播電視法該章之相關規定，及其違規之情節輕重，而非廣告結構之多寡比率。且廣告乃市場自由機制，新聞局如認為藥品、化妝品或食品廣告過多，有礙於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或國民之健康與社會公益，自應於廣播電視法中明文加以限制，方為正辦。今該法並無此項限制，新聞局卻將合法藥妝品及食品廣告比率列入換照審查，並作為評審不通過之理由，顯屬於法無據且亦欠合理。

(二)又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僅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 10，所謂本國自製節目，自應包括由電臺自製及由本國製

作之外製節目在內，至於自製與外製節目之比率，並未加以限制。惟新聞局於換照審查時，將外製節目比率列為審查項目，並以比率偏高為由，不通過評審，要求業者改善，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顯有不當。新聞局於本院約詢時雖稱：依廣播電視法第四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此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其立法目的無非要求廣播電視臺以自我經營為原則，該局即係本於此項規定，審查各電臺內外製節目之比率。然電臺播放外製節目，係節目之來源與品質問題，與頻率之使用或電臺之經營無關，並不同於電波頻率之租賃、借貸或轉讓，亦不得即指為非自我經營，兩者自不應混為一談。新聞局如認為外製節目亦有設限之必要，仍應循修法途徑取得法源依據。

(三)新聞局於中廣公司換照審查第 2 評時，要求中廣公司承諾將臺中 FM103.9 等三個調頻頻率及 AM1062 等 10 個頻率於 93 年底繳回，並作為不通過第 2 評之審查意見之一。然查，中廣公司先前縱曾承諾繳回上開 13 個頻率，惟繳回頻率與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換照審查應審酌事項並無關聯，新聞局雖得要求中廣公司依先前之承諾繳回上開頻率，但應另案處理，其利用換照審查之機會，要求中廣公司承諾履行，且據為不通過第 2 評之理由之一，亦有違禁止不當聯結之原則。

四新聞局於換照審查時要求中廣公司提供新聞網「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

新聞播出之比例」，顯然考量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並有逾越職權，侵害新聞自由之嫌，有違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六條之規定，核有不當：

按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明定：「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主管機關均得審查。」此規定之目的即在保障「新聞自由」，避免主管機關假「行政管理」之名行「新聞檢查」之實。

經查中廣公司換照審查第 2 評時，新聞局要求其依面談承諾 6 項事項限期改善，其中第 3 項為「請補送新聞網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新聞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此項審查係因中廣公司為一黨營廣播事業，且新聞節目為廣播電臺營運計畫內容之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為瞭解其有無不客觀、不公正情形，爰要求該公司說明「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是以，新聞節目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更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惟查有關政黨廣告部分，如前所述，廣告乃市場自由機制，廣播電臺僅為受託播出廣告之媒體，於大選期間播出政黨廣告之比例，涉及政黨托播之意願及經費支用，非電臺所能自行決定與操

控，除非該電臺有拒絕或設下不合理之限制，使某一政黨或候選人無法或難以在該臺託播廣告，或有害於一般大眾之「接近使用媒體權」，否則大選期間政黨廣告比例不一，豈可歸責於電臺，主管機關亦無審查之餘地。至於政黨新聞比例部分，依前述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規定，應屬「新聞自由」之專業範疇，新聞內容及編輯比例平時即非新聞局所得審查之事項，新聞局於中廣公司換照時審查其「大選期間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顯然考量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並有逾越職權，侵害新聞自由之嫌，有違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25 條之規定。

次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廣播電視事業如有違反該法第 46 條之規定，亦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同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均與新聞局之職權無關，新聞局利用換照審查機會，審查中廣公司於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顯已逾越其法定職權，且該局僅針對中廣公司申請換照要求審查其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而對同時期其他申請換照之廣播電臺有播出新聞及廣告者，並未作相同之要求與審查，為差別之待遇，亦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六條所定之平等原則，自有不當。

五、行政院新聞局對中廣公司申請換照案，做成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核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不當：
(一)新聞局對中廣公司 93 年度申請換照案，經第 3 評後，於 93 年 9 月 30 日分別以新廣二字第 0930625466A、

0930625466B、0930625466C 號行政處分書發給 3 種有效期間不等之執照，同時皆添加附款，上開 A 號處分書附款之內容為：「(一) 有關貴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變更及股權之轉讓，均應先經本局許可，且股權轉讓之受讓人均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之規定。(二) 貴公司近二年懲處紀錄過高，應予改善。(三) 貴公司近二年藥品廣告比例偏高，應予改善。(四) 貴公司新聞報導應遵守新聞中立原則製播。(五) 貴公司與政府間因不動產爭議涉訟者，在法院判決確定前，貴公司不得處分該不動產」，違反任一款規定者，得廢止全部或部分廣播執照，其餘 B、C 號處分書附款內容部分略有不同。新聞局為上開處分之理由及依據則臚列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條文規定及「據聞：中廣公司股東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引進外資或將持有之該公司股權，轉讓不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5 條規定之第 3 人，為免影響該公司營運，且參酌該公司提出之改善計畫及所做之具體承諾，爰做成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

(二) 經查，新聞局對電視、廣播事業申請換照，經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審查後認為符合規定，以行政處分同意換發執照，此項行政處分究屬羈束處分抑為裁量處分？新聞局於發給中廣公司換照行政處分中所加之附款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94 條之規定？因中廣公司已就此提起訴願，現仍在該管機關審議中，本院不予置論，惟就該處分附款之內容

觀之，仍有下列不當之處：

1. 附款以中廣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變更及股權之轉讓，均應先經新聞局許可，且股權轉讓之受讓人均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之規定。查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新聞局要求中廣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變更及股權之轉讓應先經該局許可，固非無據。惟廣播事業違反該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同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已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僅得分別情形，處以警告、罰鍰、停播、吊銷執照之處分。新聞局卻逕以附款列為得廢止其廣播執照之處分，顯以行政處分超越法律明文規定，違反法律優位原則，核與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之規定不合。
2. 該行政處分以中廣公司近二年懲處紀錄過高及藥品廣告比例偏高，應予改善列為附款，惟該局所訂之懲處紀錄及藥品廣告比例之最高限度為何？中廣公司須於何期間內改善至何種程度始符合新聞局之要求？俱屬不明，新聞局以無明確標準之事項要求中廣公司改善，並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亦有違前述行政行為之明確性原則。
3. 該行政處分附款又要求中廣公司新聞報導應遵守新聞中立原則製播，惟新聞節目主管機關不得審查，為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所明定，而該

項附款則賦與新聞局可審查中廣公司新聞報導之內容，並認定其報導是否符合新聞中立原則，進而據以決定是否廢止中廣公司部分或全部廣播執照之權限，明顯以政治力介入審查新聞報導，不僅與上開廣播電視法之規定不合，且有違新聞自由之原則，而新聞局此項附款又僅係針對中廣公司而為，對其他廣播事業申請換照案作出之行政處分並未添加此項要求，顯有差別待遇，亦有違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

- 4.新聞局對中廣公司申請換照案於行政處分書添加「中廣公司與政府間因不動產爭議涉訟者，在法院判決確定前，該公司不得處分該不動產」之附款，新聞局處分理由略以：「…查政府刻正與中廣公司進行土地所有權歸屬之訴訟，…考量如任中廣公司恣意將訴訟中的土地變賣，一旦該公司敗訴定讞，勢必要賠償政府，對該公司營運必有影響，爰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規定…參酌該公司提出之改善計畫及所做之具體承諾，…將『中廣公司與政府間因不動產爭議涉訟者，在法院判決確定前，該公司不得處分該不動產』做為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查中廣公司與政府機關間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爭議涉訟案件計有：(1)、與交通部針對彰化芬園土地之爭訟，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920 號審理在案。(2)、與交通部針對嘉義民雄土地之爭訟，中廣公

司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重訴字第 163 號案已獲得勝訴判決，因交通部提起上訴，現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憲法第 16 條、民法 765 條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針對私權糾葛，為避免債權人於判決確定前權利受侵害，於訴訟未繫屬或已繫屬而尚未判決前，定有保全程序，已獲勝訴判決而尚未判決確定前有假執行制度之相關規定供債權人行使權利。且現行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法令，對於電視或廣播事業處分其不動產，並無相關限制規定，則廣播事業於換照後是否會處分其不動產，中廣公司將來如果敗訴，有無能力賠償交通部，均非換照時法定應審查之事項，新聞局原無置喙之餘地。至於交通部於訴訟中，如認有禁止中廣公司處分涉訟之土地，以保全將來執行之必要，自應循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等相關規定，取得合法限制其處分財產之權利，尚非可由新聞局利用此次核准換照之機會，置上開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於不顧，以行政處分附款之方式加以限制，其有逾越權職，違反依法行政之要求，至為昭然。

- 六新聞局對非法廣播電臺未能依規定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對查獲非法架設之電臺復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違失：

按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 3 萬元以上、40 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經查目前經申請許可設立之合法廣播電臺共有 174 家，另據交通部電信總局統計，經該局偵測有經常播音而列管之非法廣播電臺（即俗稱之地下電臺）家數共計 93 家，至於未經常播音之地下電臺亦不在少數。地下電臺未經許可設立，違法使用電波頻率，不受管制，紊亂電信秩序，除干擾合法廣播電臺電波外，更因其設備未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審驗，常因器材設備缺失，與其他電波頻率產生干擾，部分甚而干擾飛航通信頻率影響飛航安全，或占用軍用頻道，影響國軍演訓及戰備。自由時報即曾報導：據軍方將領指出，由於國內地下電臺數量眾多，空中預警機通聯經常遭到干擾，甚至還有飛行員在執行任務時，被迫收聽電臺賣藥一小時之新聞。此外，地下電臺常有從事非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婚姻介紹、交友聯誼等廣告與製播廣播節目，及逃漏稅捐、濫墾山坡地、占據國有土地等不法行為。為有效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行政院於 91 年 1 月 9 日訂頒「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由交通部（含電信總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檢察司）、財政部（賦稅署及國有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營建署）及行政院新聞局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取締小組，共同執行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事宜。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負責非法廣播電臺電波之偵測、蒐證，並對於擅自設置或使用電臺發送

射頻信息者予以現場取締，函送法辦。行政院新聞局負責抽聽側錄非法廣播電臺播音情形，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查處；播音內容涉及違反電信法、醫療法…等法令者，則將相關資料移請有關單位依權責查處。該取締小組自 91 年 2 月成立迄 93 年 9 月止，新聞局經監測對有播音之非法電臺核處 398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臺幣 497 萬 2 千元。其中因非法架設遭處罰者，91 年有 21 件、92 年有 5 件，93 年有 4 件，將近 3 年僅有 30 件，其餘均屬非法製播節目或廣告而遭取締處罰。非法廣播電臺於 91 年經聯合取締小組大力掃盪紛紛停播，最低僅存 16 家，但近 2 年又大幅增加至交通部所統計之 93 家，尚未包括未經常播音之地下電臺在內，足見新聞局近 2 年來，並未依規定，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取締績效不彰，並招致「新聞局未依法取締地下電臺，反打壓合法廣播電視媒體」之非議，且新聞局對查獲非法架設電臺，亦僅處以罰鍰，並未沒入其設備，核與上開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之規定不合，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對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對非法廣播電臺未依規定積極查處，對查獲之非法電臺，亦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審查作業核有違法疏失，復未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處置，亦有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審查作業核有違法疏失，復未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處置，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君前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暨南大學）助理教授（目前任教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於 92 年 2 月 10 日向暨南大學申請升等副教授。經校內審查通過後，暨南大學於 92 年 9 月 30 日將○○○助理教授升等代表著作等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複審。學審會首先請簽審顧問簽核，再於 92 年 12 月 4 日送請 3 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 3 位審查委

員（A、B、C）均給予○○○助理教授升等及格分數，惟有 1 位審查委員（C）認為○○○助理教授送審代表著作《新世紀台灣婚姻關係之測量與剖析（系列論文共 3 篇）》第 2 篇有援用博士論文。○○○助理教授針對 C 審查委員之意見，提出答辯說明後，學審會請 C 審查委員再予審查，C 審查委員第二次審查時認為無法評分，並將原評之及格分數修正為無法評分。學審會乃將 C 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助理教授之升等代表著作一併轉請第 4 位審查委員（D）審查；D 審查委員認為○○○助理教授升等代表著作第 2 篇論文〈一樣婚姻兩樣情：檢視婚姻中的性別差異〉為其博士論文的一部分。教育部學審會乃援引 C、D 審查委員之意見，以○○○助理教授違反教育部(85)審字第 86079586 號函釋，作成「歉難受理」之處分，並以 93 年 5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63787 號函請暨南大學轉知○○○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收到教育部函復後，認為本案在 3 位審查委員中，已有 2 位審查委員評定及格情況下，學審會以第 3 位審查委員之意見，取代全體決議，否准渠之升等，明顯違反「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爰於 93 年 6 月 11 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訴。案經申評會 93 年 10 月 4 日評議，認為○○○助理教授之升等代表著作，經教育部學審會送請 3 位審查委員審查評定後，其中 1 位審查委員指出升等代表著作有 1 篇論文係博士論文之一部

分，另 2 位審查委員則均未就此點表示意見，原措施機關未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提常會審議決定其處理方式，即逕送第 4 位委員審查，最後並作成不受理之決定，自屬違法，應不予維持，原措施機關應儘速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作成適法之處置。並決定：申訴有理，原不受理本件申訴人升等決定應不予維持；原措施機關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儘速依法處置。申評會作出決定後，學審會乃於 93 年 11 月 6 日再次審議○○○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卻仍作出不受理之決議。

經本院約詢教育部學審會業務主管釐清案情，發現教育部學審會辦理本案過程，核有下列疏失：

一、教育部學審會辦理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作業，不合「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之規定，審查作業顯有違法疏失。

(一)按「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若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須提請常會審議決定。」是以，教師著作送審，若審查後，發現有疑義者，須提請常會審議決定。

(二)本案教育部學審會於 92 年 12 月 4 日依簽審顧問之簽核，將○○○助理教授升等代表著作《新世紀台灣婚姻關係之測量與剖析（系列論文共三篇）》送請 3 位專家學者審查，結果 3 位

審查委員（A、B、C）均給予○○○助理教授及格分數，惟其中 1 位審查委員（C）則認為○○○助理教授代表著作第 2 篇論文〈一樣婚姻兩樣情：檢視婚姻中的性別差異〉有援用博士論文，學審會嗣後將 C 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助理教授之代表著作一併轉請第 4 位審查委員（D）審查。教育部學審會最後引述 C、D 審查委員之意見，以○○○助理教授違反教育部(85)審字第 86079586 號函釋：「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或在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依第 17 條第 1 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逕予作成「歉難受理」之處分。

(三)綜上，教育部學審會辦理暨南大學○○○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新世紀台灣婚姻關係之測量與剖析（系列論文共三篇）》複審，對於 3 位審查委員中之 1 位 C 之疑義，是否適用上開規定第 5 目疑義之處理，實有斟酌空間，蓋該疑義應指未經審查委員審查完著作前發現之疑義。即使審查後之疑義亦屬之，則應係 3 位審查委員共同認定之疑義。而非對 3 位中僅 1 位之疑義，即擅自決定轉請第 4 位委員（D）審查，最後並依 C、D 審查委員之意見，在未經學審會常會之審議下，逕予作成「歉難受理」之處分，其程序顯無法規依據，且是否適用「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之規定處理，亦有疑義。而教育部申評會 93 年 10 月 4 日評議書中，亦明確指陳教育部學審會之處分違法，應不予維持，證明學審會之審查作業顯有違法疏失。

二、教育部學審會未依申評會 93 年 10 月 4 日評議書之意旨，儘速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作成適法之處置，明顯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及「教師法」第 32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及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部申評會之決定，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

(二)本案○○○助理教授於 93 年 6 月 11 日向教育部申評會申訴後，申評會於 93 年 10 月 4 日評議，認為○○○助理教授之升等代表著作，經教育部學審會送請 3 位審查委員審查評定分數均為及格，僅其中 1 位審查委員指出送審論文有 1 篇係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另 2 位審查委員則均未就此點表示意見，原措施機關未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提常會審議決定其處理方式，即逕送第 4 位委員審查，最後並作成不受理之決定，自屬違法，應不予維持，原措施機關應

儘速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作成適法之處置。申評會並作出決定：申訴有理，原不受理本件申訴人升等決定應不予維持；原措施機關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儘速依法處置。但教育部學審會卻在毫無依據之下，逕自將申評會上開意旨「原措施機關應儘速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作成適法之處置。」曲解為前述第 5 目之誤繕，且在未向申評會求證獲得證實之情況下，即交由常會審議，並於 93 年 11 月 6 日對○○○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再次作出不受理之決議。

(三)綜上，教育部學審會並未依申評會 93 年 10 月 4 日評議書之意旨，儘速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作成適法之處置，明顯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及「教師法」第 32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學審會辦理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作業，不合「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之規定，審查作業顯有違法疏失。又教育部學審會未依申評會 93 年 10 月 4 日評議書之意旨，儘速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作成適法之處置，明顯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及「教師法

」第 32 條之規定，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政府廣電政策及法令遠落在產業發展之後，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執行不力，造成當前媒體亂象；長期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坐視國片市場日益萎縮；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嚴重壓縮國片之映演管道，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流行音樂原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嚴重危害其生存與發展，主管機關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諸多不當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六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政府廣電政策及法令遠落在產業發展之後，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執行不力，造成當前媒體亂象；長期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坐視國片市場日益萎縮；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嚴重壓縮國片之映演管道，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

流行音樂原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嚴重危害其生存與發展，主管機關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我國媒體自黨政軍壟斷走向開放競爭的過程上，由於廣電政策及法令遠遠落在產業發展之後，且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又執行不力，乃造成當前媒體亂象，行政院實難辭其咎：

政府開放廣播電視頻率前，國內的廣播電視電臺由於屬特許行業，長期為黨政軍壟斷，處於管制保護並肩負政令宣導之責。廣播與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原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廣播產業指導委員會」、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廣播產業輔導會議」、41 年以後幾經更迭，現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分別管理軟體與硬體。電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電波監理，頻率、呼號及電功率之使用與變更，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由交通部定之。其餘事項則為行政院新聞局之職掌。在廣電頻道開放前，為「加強抗俄宣傳」，廣播電臺肩負宣傳政令、遏制匪播之任務。民國 48 年交通部因頻率容易干擾，函示「政府整理頻道期間，不再開放民營電臺」，48 年至 82 年間長期凍結民營電臺的開放。此段期間政府積極輔導軍用與政府電臺設立，包括漢聲電臺、警察電臺、教育電臺、臺北電臺、臺灣區漁業電臺等。政府電臺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設立與經營的廣播電臺，其目的在於政令宣導、公共服務、配合遏制匪播等項目。此時公民營廣播電臺計 33 家，惟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由黨

政軍控制。無線電視之發展亦是由政府部門主導與推動，如臺視係由省政府出面尋找日方投資，再加上省屬行庫出資成立；華視則是由原有之「教育電視臺」擴大改組，公視是由政府捐助成立，並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中視則是由當時的執政黨－中國國民黨關係企業（華夏投資、中國廣播、中央日報、中央電影）出資成立，電視媒體亦為黨政軍所壟斷，3 臺並寡占電視市場二十餘年。

政治解嚴，報禁解除，開放廣電的呼聲迭起，政府自 82 年起陸續開放廣播、電視頻率，並幾乎採取全面開放政策，如廣播電臺連著開放十個梯次，至 91 年止，已釋出 151 個頻道，其中 118 個已領照營運，加上開放前已存在之舊有 28 家廣播電臺，則國內共有 147 家廣播電臺領有廣播執照正式營運，無線電視自 86 年 6 月開始，在原有的 3 家電視臺以外增加了民視，87 年 7 月公視開播。有線電視自 83 年迄今，合計 6 梯次，共 229 申請案，156 家獲得籌設許可，目前取得全區營運許可並已開播之系統經營者計 64 家。衛星廣播電視共 231 件申設案，全國計有境內直播衛星 4 家、境外直播衛星 3 家，以及 123 個頻道在有線電視系統或直播衛星平臺播送。但在開放過程上，由於政策及法令遠遠落在產業發展之後，且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又執行不力，不僅造成政府的失職，業界的失控，更進一步導致當前媒體的亂象。

(一)政策落後與法令不足：

一般而言，媒體技術進步的幅度領先媒體政策的調整，雖然舉世皆然，但是，臺灣以技術後進國家，按照

道理應該可以從先進國家經驗，汲取教訓，提早因應，惟行政院不但未能作此學習，反而落後更多。不但重要的媒體法規頒行遠遠落後於媒體的現實情況，其內容也流於簡易，未能善盡法律層次的匡導。

政府於民國 38 年遷臺後，就已有廣播事務，51 年臺視成立，開始有電視業務；60 年中視成立、61 年華視也成立，但我國第 1 部廣播電視法卻一直到 65 年才公布實施，亦即在廣播事業從事了二十餘年後，台視開播 14 年之後才有法令的規範出現。同樣的我國在 65 年開始有「第四臺」（有線臺），但有線廣播電視法卻一直到 82 年才完成立法，其間落差亦達十餘年之久。

(二)定位不明：

早在威權時代，只把媒體當作文宣或教化牟利工具，到了後威權時代，雖然行政機關把媒體當作文宣或教化的認知及能力，都已經減少，但仍然沒有提出明確的主張，而只是放任媒體於既成的環境中自行運作，沒有從合理且積極的面向，將媒體定位為同時必須滿足經濟、文化、資訊與娛樂需求的管道，並進而以政策加以導引。

以有線電視為例，70 年代初期行政院原有藉助有線電視，推動我國資訊電子產業的構想，日後的演變結果，卻明顯放棄了將有線電視定位為重要產業政策的規劃方向，以致於有線電視與電信事業沒有能夠相輔相成，並且造成有線電視系統家數在 82 年合法化前已經高達 6 百餘家，是當

今衛星電視頻道惡性競爭的根源。

再以廣播事業為例，由於在民國 80 年代以前完全禁絕開放，同時聽任特定私人或團體壟斷電波作為文宣或牟利工具，沒有積極規劃並導引業者服務民眾的廣播需求，以致 82 年在社會壓力下，變成只是消極地「開放」電波而無積極引導，當前我國廣播服務的成績低落，又有地下電臺的干擾現象，肇因於此。

(三)執行不力：

依據我國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提出執照申請時，均需提交完整的營運計畫書。惟主管機關每 3 年是否確實依該營運計畫，考核業者績效，以作為評鑑依據，仍很有疑問。例如營運計畫必然提到、而為業者所承諾的提供電子鎖碼器、具地方特色的自製節目等，至今仍然沒有全面實施；而頻道商聯賣搭售頻道等現象，亦為公平交易法所不容，卻仍無法有效執行，在在均顯示主管機關沒有能夠嚴格落實相關規定。再如地下電臺至今仍然氾濫，同樣是主管機關執行不力的明證。

由於以上三大病因，造成重商逐利的廣播電視頻道過度氾濫，業者陷入惡質競爭難以超脫：電視頻道多達一百餘個，導致節目高度同質化，經營規模狹小，購買現成節目金額甚大，投入製作金額稀少，於是自製的節目內容水準低俗，如新聞臺不乏八卦色情、暴力血腥、犯罪手法與怪力亂神等負面新聞，致使媒體竟有「社會亂源」之說，行政院實難辭其咎。

二、行政院長期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

策，坐視國片市場日益萎縮，已有不當；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嚴重壓縮國片之映演管道，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核有違失：

電影是兼具娛樂、教育與藝術的文化媒體，並可反映、詮釋社會現象，激勵社會人心，是國家文化的縮影，先進國家視電影為重要文化產業，刻意採取保護政策及具體輔導措施，以促進其發展，如採取限定外片進口數量之保護政策。我國電影法第三十九條亦明定：「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應…予以輔導」。新聞局自 79 年起，即編列「國片輔導金」預算，以輔導國片發展，其所編列之輔導金預算總額，亦由原本的 3 千萬元，逐年遞增，93 年已增至 3 億 4 千萬元，亦反應政府對電影文化事業的重視。

經查，國人對於電影的需求高、消費能力亦強，近五年來上映片數每年平均維持在 350 部左右，臺北市票房高達新臺幣二、三十億元，全年電影營收約為 45 億元上下，其中以美國電影為主之外片總票房即占百分之九十三，近年來我國電影雖於國際間頻頻獲獎，在全世界享有極佳之聲譽，惟我國電影產業在好萊塢強勢衝擊下，國片票房不及全年總票房的 1%。以 90 年臺北市戲院為例，電影票房總額雖然高達 22 億 2 千 8 百萬元，但國產電影片總票房卻不到 3 百 20 萬元（0.1%）。

再查，我國電影事業在民國 70 年至 80 年間曾風光一時，年產量達 3 百多部。電影輔導金政策實施近 15 年來，不但毫無起色，反而直線下滑，民國 79 年「國片輔導金」開辦時，國片年

度產量尚有 101 部，至 85 年以後，每年生產的國片，僅有 20 部上下（如表一至表三），92 年全年更只有生產 14 部電影。探究其原因，學者專家及業者認為我國電影產業先天體質孱弱，國家亦長期缺乏宏觀文化視野之電影政策，輔導金政策爭議不斷、成效不彰等原因所致。並認為，正當韓國影人走上街頭抗爭之時，我國為加入 GATT、WTO 於 82 年至 86 年間，與美國進行多次視聽產業諮商會議。我國原以「限定外片輸入拷貝及映演場所數」來保護本國影片，於 GATT 入會案時，政府於 84 年 1 月承諾將電影片進口拷貝數放寬至 24 個；WTO 入會案時，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將外片拷貝數放寬至 58 個，使我國電影市場門戶洞開，形同不設防。自加入 WTO 後，不到兩三年，整個臺灣電影市場已拱手讓予外國電影。

又查，民國 87 年，美商投資的華納威秀影城（擁有 18 個放映廳）正式登陸臺北，幾乎囊括全臺北市一半票房收入，其後臺灣戲院電影已有 90% 以上皆為好萊塢囊括，儼然成為全世界最

開放、最自由的地方。並形成政府一方面花錢輔導國片製作，發放數億元的電影輔導金，每部最高 3 千萬之高額輔導金，另一方面卻又大舉「外片配額，歡樂無限」之旗，因為這兩項政策自我矛盾、力量自我抵銷，故美其名為「輔導國產電影」、「保護本土電影」，卻無能發揮「保護」之實，而惹來「越輔越倒」之譏。

近年來，「保護本土電影」是美國之外所有亞、歐國家必須嚴肅面對之課題，先進國家視電影為重要文化產業，並保護及採取限定外片進口數量或是輔導等保護政策致力維護。如韓國政府規定國內戲院每年至少要映演 146 天的國片；法國則以「文化例外」的原則，拒絕將電影列入 WTO 全面開放的商品名單中。反觀我國長期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坐視國片市場日益萎縮，已有不當；復取消外片進口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的數量限制，嚴重壓縮國片的映演管道，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核有違失。

表一、85 年至 93 年臺北市首輪院線票房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份	國產影片	香港影片	其他外國影片
	票房/百分比	票房/百分比	票房/百分比
85	41,235,690	198,829,460	2,616,030,880
	1.4%	6.9%	91.7%
86	24,135,840	131,202,840	2,892,768,960
	0.7%	4.3%	95%
87	13,335,540	77,975,200	3,116,963,430
	0.4%	2.4%	97.2%
88	11,053,275	75,345,745	2,441,649,765
	0.4%	3%	96.6%
89	32,268,800	26,014,600	2,469,485,895
	1.3%	1%	97.7%

年份	國產影片	香港影片	其他外國影片
	票房/百分比	票房/百分比	票房/百分比
90	3,104,086	88,193,499	2,228,947,907
	0.1%	3.8%	96.1%
91	52,166,168	31,436,925	2,274,628,072
	2.21%	1.33%	96.46%
92	5,962,575	125,240,867	1,876,909,632
	1%	6%	93%
93	14,110,160	22,857,910	1,173,981,142
	1.17%	1.89%	96.95%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統計至 93 年 6 月底；香港影片包含大陸影片。

表二、85 年至 93 年國產影片、香港影片暨其他外片核准發行部數

年份	國產影片發行部數		港、陸片在臺發行部數		其他外片在臺發行部數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85	18	5%	90	25%	252	70%
86	29	8%	84	23%	249	69%
87	22	6%	63	17%	290	77%
88	16	4%	129	27%	327	69%
89	35	7.9%	128	28.9%	280	63.2%
90	17	4.94%	105	30.52%	222	64.54%
91	21	6.73%	45	14.42%	246	78.84%
92	14	4%	48	16%	222	80%
93	10	6.75%	29	19.59%	109	73.6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統計至 93 年 6 月底；「核准發行部數」，係指新聞局於影片商業映演前，申請核發電影片准演執照之部數，與實際映演有時間落差。

表三、歷年政府電影輔導金總額及輔導片數統計：

年度	輔導金總額(a)	應輔導片數	說明
79	三千萬	10	每部三百萬元
80	三千萬	10	每部三百萬元
81	四千萬	10	每部三百萬元，另採同步錄音之影片，加發器材租金補助一百萬元
82	五千萬	8	5 部四百萬元，3 部一千萬元
83	五千萬	8	5 部四百萬元，3 部一千萬元
84	五千萬	8	5 部四百萬元，3 部一千萬元
85	五千萬	8	5 部四百萬元，3 部一千萬元
86	一億	17	14 部 500 萬元，3 部 1000 萬元
87	一億	10	商業類與藝術類各 5 部，每部一千萬元

年度	輔導金總額(a)	應輔導片數	說明
88	一億兩千萬	9	9 部一千萬元(b)
89	一億兩千萬	12	6 部一千萬元，6 部五百萬元(c)
90	一億七千萬	11	5 部一千萬元，6 部五百萬元(d)
91	一億八千萬	10	採「先拍後審」制，一千萬元組與五百萬元組，初選七名正選、五名備選，正選可分獲兩百萬元、一百萬元拍片基金，影片完成後複選，各選出五名，再給予八百萬元、四百萬元。製片輔導金共八千一百萬元。
92	二億六千萬		
93	三億四千萬		

三我國的流行音樂原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近年來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嚴重危害音樂產業之生存與發展，主管機關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未當：

我國的流行音樂在 1990 年代以創意、技術與代表性的藝人打進海外的華人社會，可說是華人流行音樂發展的重鎮與龍頭，全球 80% 的中文音樂均為我國所創作，1997 年我國唱片總銷售量達 4,760 萬張，總銷售額達新臺幣 123 億元，為亞洲地區第二名（僅次於日本），世界排名第 13 位。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的統計資料，自 1990 年到 1997 年為止，我國流行音樂產銷量呈現穩定的成長，唱片總銷售量自 1990 年至 1997 年成長率超過 100%，總銷售額成長了 4 倍（詳表四）。

自 1997 年之後，我國流行音樂唱片市場開始逐年衰退，唱片總銷售額由 1998 年的 106 億 8 千餘萬元，至 2002 年減為 49 億 7 千 7 百萬元，負成長 57.3%，總銷售額減少了 3 分之 2，已退居亞洲第 4 位、世界排名亦滑落至第 22 位。睽諸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環

境，面臨之主要問題包括：盜版盜拷的氾濫、下游通路萎縮、缺乏音樂與數位通路產業群聚及商業模式、大陸的磁吸效應等項，其中盜版盜拷、網路上的非法分享與下載，以及個人燒錄氾濫，開始劇烈地侵蝕著音樂市場。據 IFPI 統計，1999 年盜版率為 35%，2000 年突破 40%，2001 年上升為 48%，2002 年略降為 47%，2003 年上半年再略降至 45%（詳表五），即幾乎已到 2 片（卷）音樂產品正版就有 1 片（卷）盜版品的嚴重地步。這些數字還不包括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與燒錄機所進行之非法下載與重製所產生的侵權產品。

網路興起後帶來新的侵權態樣，盜版更進入數位化，據業者表示目前 MP3 網路族約有 1 百萬個，產生許多未經授權 MP3、P2P 網站如 Kuro、EZ Peer 等，以 Kuro 而言，據稱有 50 萬個會員，網站業者 1 年有超過 6 億元的收入，會員 1 個月收 99 元，可免費下載 50 萬首歌，使流行音樂產業面臨更大生存與發展的挑戰。目前流行音樂唱片市場已減少 3 分之 2 的總銷售額，這些數據背後，代表我國流行音樂產業減

少每年 70 億的銷售額、許多唱片業從業人員失業、以及為數不少的家庭受到衝擊，及我國流行音樂產業岌岌可危。

經查，政府為強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特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職掌全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協助查禁仿冒等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為遏阻非法盜版，並於 92 年 1 月成立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有 220 名警力），92 年修正光碟管理條例將賣盜版光碟及錄盜

版光碟改成公訴罪，對於實體的盜版之防範確有助益，顯示政府打擊盜版的決心與努力。惟對網際網路之侵權行為，現行法令採告訴乃論，對於著作權造成非常大的衝擊。鑑於目前唱片盜版盜拷的嚴重，查緝工作仍有待加強，加以非法網路下載問題攸關音樂產業轉型發展，主管機關迄未能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加強因應作為，嚴重影響音樂產業之生存與發展，核有未當。

表四、我國正版唱片市場銷售統計表及國際排名：

年度別	金額 排名	銷售量		年成長率		亞洲 排名	世界 排名
		銷售金額 (新臺幣百萬)	銷售數量 (百萬)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1997		12,332.3	47.6	1%	8%	2	13
1998		10,688.0	39.6	-17%	-13%	2	16
1999		9,886.7	35.1	-12%	-7%	2	16
2000		7,493.7	26.8	-24%	-24%	3	18
2001		5,775.7	18.3	-23%	-32%	4	22
2002		4,977.7	17.0	-14%	-7%	4	22
2003		4,487.1	15.3			4	2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秘書長李瑞斌「民國 92 年唱片產業概況」

表五、我國唱片盜版比例：

年份	盜版比例	盜版銷售金額	盜版品數量(片/捲)
1997	17%	15,842	8.0
1998	25%	15,807	7.3
1999	35%	22,313	9.8
2000	40%	30,395	20.8
2001	48%	17,060	17.1
2002	47%	14,162	15.7
2003	42%	13,189	12.6

綜上所述，政府廣電政策及法令遠落在產業發展之後，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執行不力，造成當前媒體亂象；長期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坐視國片市場日益萎縮

；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嚴重壓縮國片之映演管道，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流行音樂原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嚴重

危害其生存與發展，主管機關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諸多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及時掌握轉運土石方之流向；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7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3694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之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臺北市政府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七七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內授營綜字第○九三○○八五五一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 093008551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乙案，謹檢陳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府工建字第○九三○三八三二四○○號函副本，並據鈞院九十三年六月十日院臺建字第○九三○○二七七九八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七七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授營綜字第○九三○○三四七八五號函請臺北市政府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之函示，將辦理情形送部，經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上開號函復，經予酌整，尚屬實情。
- 三、檢附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措施乙份。

部長 蘇嘉全

本案臺北市政府之確實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問 題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主辦機關
<p>監察院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二七七號函糾正案文，為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p> <p>參、事實與理由：</p> <p>一、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核有疏失：</p>	<p>一、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p> <p>(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該市土資場設置與管理事項，係遵照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訂定「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據此積極輔導土資場業者合法申設土資場，並列入該府重要政策目標之一。</p> <p>(二)全力配合中央既定政策，考量臺北市都市發展目標及實際發展現況，檢討土地使用合理性，訂定有效的管制規定；目前已研擬「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該府法規會納入程序審議中，希藉此提昇法令及管理位階，俾便達成整體有效控管、靈活運用行政資源，藉以發揮統籌控管營建剩餘資源的邊際效用。</p> <p>(三)持續輔導土資場業者合法申設；訂定場址最小規模，鼓勵設置分類，防止土資場未達實質營運之目的，造成變相買空賣空，使眾多未開發或禁止開發土地，大量申請設置臨時性土資場，造成土資場四處林立，生活環境品質無法有效控管，或場區過小未實質營運，違法販售棄土證明，嚴重傷害政府立法原意，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p> <p>(四)配合輔導「瓦上春土資場」、加強溝通導入營運正軌，協助達成實質營運之目的；目前該案重新申設正簽報陳核中。</p> <p>(五)考量市場機制、供需決定，資源再生利用，有關暫存、轉運營業項目及其場地設施規模，是否放寬得以包括營運「未經再生處理之剩餘土石方逕行再利用之問題」及「未經再生處理即可再利用之土石方」事項？允應納入研擬「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於該府法規會提送市政會議中討論。</p>	<p>臺北市政府</p>

問 題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主辦機關
<p>二臺北市府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核有未洽：</p>	<p>二加強管制措施，及時掌控土石方轉運流向：</p> <p>(一)『瓦上春土資場』轉運土石方流向，應賡續察明；依該市土資場專案小組第十八次審查會議之相關決議：「(二)……，應函請該場限期澄清說明後，移送政風單位查明是否有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併同該場其他非屬公共工程之違規案件及該場所有澄清資料已移請該府政風單位續為查處。及該府政風處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政二字第○九二三一八八四五○號函知：「有關瓦上春臨時性土資場涉有偽造文書之嫌其實情及查察過程乙節，查瓦上春於九十一年十一、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二、三月報送貴局之『土石方轉送、再利用處理紀錄月報表』，經該處向該府捷運局北區工程處等機關查證結果並不相符，疑有偽造文書等情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北市政二字第○九二三一四二一九○號函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依法偵處。」。</p> <p>(二)修正該府訂定土資場各項申報表格中有關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及表格備註欄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運、再利用分別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贖餘土石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所需檢附文件不同，其月報表合為一張亦產生混淆，應將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分開獨立。 2.暫行要點已有明確規範條文，無需在月報表表格備註欄位內容贅述，以免混淆。 <p>(三)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贖餘土石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第十四點第三項規定「……本府各權責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抽查或檢查，如有紀錄不實、未按規定建檔，違反經核准之使用及營運計畫或違反相關環保、水土保持、水利及交通等相關規定者，應限期改善，並得暫停土資場或分類場之使用。……」落實現場查核、追查土石方流向：</p>	<p>臺北市府</p>

問 題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主 辦 機 關
	1.已實施每場每兩週現場定期稽查。 2.要求再利用月報表加附說明再利用營建剩餘資源實際處理地點，俾利追查流向。 3.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證據確鑿，立即提該市土資場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作成具體可執行之處分。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料服務中心兩階段申報作業上網勾稽已委請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發 文 字 號：院臺建字第 0930057397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同臺北市政府之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9 月 29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7442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3 年 12 月 7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30088008 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錫璵

內政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

發 文 字 號：內授營綜字第 0930088008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運轉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請依該院審核意見第二項，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乙案，謹檢陳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乙份，請鑒察。

說明：

一、依鈞院九十三年十月六日院臺建字第 0930046661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30087108 號函請臺北市政

府就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見復，經該府 93 年 11 月 22 日府工建字第 09322913600 號函復，經予酌整，

尚屬實情，如附本部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表。

部長 蘇嘉全

本部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所 詢 問 題	辦 理 情 形
<p>審核意見 二經核，茲分述意見如下： (一)本案「瓦上春土資場」轉運之四萬三千五百七十立方公尺土石方中，前經查僅二千九百十二立方公尺可確認處理地點，約僅百分之七，其餘則流向不明。針對此節未見台北市政府具體說明前揭流向不明土石方迄今實際查處情形及結果，仍請該府續辦見復。</p>	<p>本案業經本部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內授營綜字第 0930087108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就所詢後續辦理情形報部憑辦，經該府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工建字第 09322913600 號函報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瓦上春土資場」違反台北市政府原核定營業項目之轉運再利用四萬三千五百七十立方公尺土石方流向二十一處查處乙節，前經該府工務局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將該案違反規定情節，研擬提報該市土資場專案小組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召開第十八次審查會議討論，同時亦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二五五○五○○號函請各相關縣市政府及工程主辦（管）機關協助查察，及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二五五○七○○號函請該土資場限期澄清。 2. 經該土資場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瓦字第九二○六一八○一號來函澄清，比照該府對轉運再利用所規定，檢送交易發票、營建工程贖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契約書、工程承攬契約書、運送照片等相關書面資料說明流向；各縣（市）政府亦將查察結果來函回報，其中數量及流向相符二件，數量有疑義三件，未經當地縣（市）政府同意一件，工程主辦（管）機關表示未收受再利用出土一件，無法查證一件。另依該府土資場專案小組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九二一四八三○九○○號函第十八次審查會議決議：「（二）……，應函請該場限期澄清說明後，移送政風單位查明是否有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辦理，故將全案彙整移由該府政風單位續處。並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政二字第○九二三一四二一九○○號函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協助依法偵處；又該府政風處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政二字第○九二三一八八四五○○號函：「有關瓦上春臨時性土資場涉有偽造文書之嫌其實情及查察過程乙節，查瓦上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二、三月報送貴局之『土石方轉送、

所 詢 問 題	辦 理 情 形
<p>(二)所復臺北市政府目前已研擬「臺北市營建賸餘資源及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將綜予研議土資場暫存、轉運營業項目及其場地設施規模，及是否放寬營運未經再生處理即可利用之賸餘土石方等節，應請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p>	<p>再利用處理紀錄月報表』，經本處向本府捷運局北區工程處等機關查證結果並不相符疑有偽造文書等情事。……。」。綜上全案迄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目前尚在偵辦中。</p> <p>有關「臺北市營建賸餘資源及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經該府市政會議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檢討通過，並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府法二字第○九三二一四二六五○○號函請該市議會審議中，該府當積極與議會溝通協調將上開自治條例草案儘速排入議會開會議程審議。有關順應市場機制，放寬營運未經再生處理即可利用賸餘土石方乙節，尚視該自治條例經議會審議通過後，依第二十九條「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規定，依序納入施行細則營運管理階段研擬訂定。</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巨豐煙火製造公司工廠，民國九十二年、八十二年間因違法儲放鋁粉、發射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執行檢查，長期怠忽職守，致該廠發生傷亡災害事件；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致苗栗縣消防局，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違規寄放於巨豐廠；消防署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亦率爾補助該局之寄放租金。苗栗縣消防局對於該廠火災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撰寫草率。

經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3 期)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4140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十九人死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三人死傷之嚴重災害

，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本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有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肇致該廠十年間，因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該所與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消防局）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卻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違規之情事。又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苗栗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疏未查察主管法令規定，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而消防署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亦率爾補助苗栗縣消防局之寄放租金。再者，苗栗縣消防局對於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顯失之草率。經核上開各機關及負責監督之各上級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三九六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案第一項：

勞委會中區勞檢所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巨豐廠產製之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大量違規儲存於二十五只貨櫃

；對於苗栗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違規儲存於八只貨櫃，亦怠於執行檢查，均有重大違失。

答復內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及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之修正期程，暫緩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二、於爆竹煙火主管法令銜接期間，由勞動檢查機構協助消防單位實施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將廠內放置之貨櫃列為檢查重點並逐一實施檢查，不得有存放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及半成品之情形。
- 三、因應巨豐煙火工廠爆炸事故，提前規劃實施「九十三年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計畫」，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止，改變由專人每月檢查一次之方式，由各檢查機構成立稽查小組每週不定時實施爆竹煙火工廠動態稽查並由各級主管實施分級查核，以落實監督檢查機制。
- 四、中區勞檢所於九十三年三月九日檢查明光煙火廠時，發現廠區貨櫃存放有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之情形，立即處以局部停工處分。

糾正案第二項：

中區勞檢所無視貨櫃依法不得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且為八十二年巨豐廠發生爆炸造成二死一傷重大事故之釀災設施，竟未引為殷鑑，怠未將其列為爾後檢查之重點，顯有因循怠慢之重大違失。

答復內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及辦理內容：業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七日以勞檢三字第○九三〇〇三二八二四號函，責請勞動檢查機

構對於高危險工作場所加強採取措施，內容略以：對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工作場所，應針對災害原因引以為鑑，並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作為，避免類似災害再度發生。

糾正案第三項：

中區勞檢所漠視分層負責明細表載明之應辦事項，怠未督導檢查鄭文淮檢查員就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又勞委會勞工檢查處范振雄副處長擔任該所所長期間，非但未能加強監督，竟將游辛池前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作為，擅改由組長層級核閱，核有重大違失。

答復內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及辦理內容：業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七日以勞檢三字第○九三〇〇三二八二四號函，請勞動檢查機構對於高危險工作場所加強採取措施，內容略以：落實風險分級管理，列為中級風險以上等級或管理制度不佳之事業單位，除由相關主管機關加強督導檢查及採取其他防災作為外，如屬不可忍受風險者，請檢查機構首長親自核閱檢查記錄，不定時實施抽查並強化督導機制。

糾正案第四項：

中區勞檢所怠未依規定對巨豐廠加強檢查，檢查次量毫未提昇；復漠視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宋信盛曾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節，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又巨豐廠公司董事長黃瑞鳳早於八十二年間災害身亡，該所竟多次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者之黃員姓名，顯有因循、敷衍、怠惰之重大違失。

答復內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及辦理內容：

一、勞動檢查機構係依事業單位風險程度及災

害發生趨勢調整檢查頻率，在勞動檢查人力極為有限之情況下，爆竹煙火工廠一向為受檢頻率最高之行業，除每月檢查一次外，勞委會特別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春節前後至元宵節期間為爆竹煙火需求旺季），大幅提高檢查頻率為每週一次，以督促業者加強安全管理。

二、中區勞檢所於實施檢查或會查時均了解其辦理該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情形，尚未辦理完成，分別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八十六年十月七日聯合復工會勘時，要求該公司變更負責人登記，並作成結論，請參與會查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督促輔導該公司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事宜，惟該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一直無法完成，本所雖四次跟催，惟辦理公司登記變更非檢查所權責範圍；另該所針對該廠之違規處分案件，於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時均註明登記代表人已死亡。

三、勞委會為加強爆竹煙火工廠安全管理，防範類似巨豐廠之災害再次發生，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期間規劃採行下列加強措施：

(一)針對合法爆竹煙火工廠現場稽核，邀請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實地查核輔導，強化工廠管理制度（12/9-12/12）。

(二)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爆竹煙火工廠雇主（及股東）防災自主管理座談會（12/11-12/23）。

(三)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爆竹煙火工廠勞工安全宣導講習（12/15-12/19）。

註：前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內容，經濟部補充意見如下：

一、關於提及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及八十

六年十月十三日聯合復工會勘時，要求該公司變更負責人登記乙節，經查該公司登記案卷，僅一次係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以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八六建一字第八一〇〇五三號函通知該公司儘速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並副知該廳第三科。該科係公司登記主管單位，以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八六建三字第 一〇〇五一八號函通知該公司負責人死亡且董監事任期已於八十五年十月間屆滿，請依法改選董監事，並速向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變更登記在案，合先敘明。

二、依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前公司法第四百零三條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代表公司之股東、代表公司之董事或外國公司之負責人，違反前項申請變更登記期限之規定時，應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或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七項規定：「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十五條前段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辦理。準此，該公司既經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以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前揭號函通知，應依法改選董監事，惟迄今該公司未向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或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顯示該公司尚未依合法程序完成改選董監事及選任董事長之事宜，即無『變更後』而未申請變更登記之事項，又無負責人可資處分，故當時並無依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前公司法第四百零三條規定，目前亦無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處負責人罰鍰。

三、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是故，該公司董事長雖已死亡，尚有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可代行董事長職務，不影響其法人人格權之行使。

四、另本部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五三八八〇號通知該公司儘速向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改選董監事及負責人變更登記在案。

五、本案工廠登記部分，苗栗縣政府前以八十年二月二日八十府建工字第一三九〇二號函核准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變更登記，變更代表人（原代表人：黃瑞鳳；新代表人：宋宏富）在案。有關「代表人」依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已改稱為「負責人」併為說明。嗣經苗栗縣政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府建工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一一八三號函核准換發工廠登記證，其工廠負責人為宋宏富。

糾正案第五項：

苗栗縣消防局、建設局、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卻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違規之情事，顯流於形式，毫無提昇績效及簡政便民之實，自有未當。

答復內容

一、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 (一)九十二年聯合檢查，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按「工廠勘查紀錄表」進行稽查，按是否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予以查處；至工廠負責人如有變更或分租他人使用，工廠負責人或作業員工未吐實告知，工業行政人員亟不易分辨，無法查察。
- (二)有關巨豐工廠有無違反規定（廠房分租），經查有分租情事，其承租人未經登記擅自從事煙火製造、加工行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已繳納有案。
- (三)九十三年配合聯合檢查，苗栗縣政府建設局除依「本府加強爆竹煙火業聯合檢查紀錄表」（主辦單位：消防局）及歷年使用「工廠勘查紀錄表」主動調查，爾後稽查時除上述檢查紀錄表外，另增列「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工廠訪談紀錄表」，從負責人及員工訪談中發現是否有違反規定，如此相互交叉查核下，始可杜絕廠房有否擅自分租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以落實提升稽查績效及簡政便民。
- (四)針對特殊節慶期間（如過年、元宵節或中秋節）爆竹煙火供需量增加，加強爆竹煙火工廠聯合檢查工作，其間由本縣消防局主導，函請本府建設局、社會局、警察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共同實施聯合檢查，並依其權責製訂「加強爆竹煙火業聯合檢查紀錄表」，逐項落實檢查，俾提昇檢查效率。
- (五)於今年一至三月及七至九月分別規劃「本縣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針對曾取締過之場所及合法工廠加強查察取締工作，迄今於專案期間已聯合

檢查十二次（其中合法工廠計五次）。另本縣消防局自本年起的，分別與本縣中國廣播電台、大苗栗電台簽訂契約，加強宣導民眾踴躍檢舉非法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有效杜絕非法業者從事不法情事。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措施如下：於「九十三年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期間（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止），責由各區勞檢所成立稽查小組每週不定時實施爆竹煙火工廠動態稽查並由各級主管實施分級查核，合計實施合法工廠檢查二二四廠次，配合消防單位查察違章工廠五十四廠次，違規者計處罰鍰十二件次，局部停工九件次。

糾正案第六項：

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苗栗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寄放於該廠期間，復未能派員切實巡查貯存情形，而僅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及項目，罔顧公共安全，核有未當。

答復內容：

- 一、巨豐爆竹煙火工廠發生事故時，「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尚未公布，爆竹煙火工廠管理主要由行政院勞委會依「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內政部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法令予以管理。為強化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內政部業已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上開條例第一條明定：「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基此，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法令，優先適用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已有明確權責劃分。

二為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管理，加強非法爆竹煙火業管理，內政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內授消字第○九二○○九四三○二號函頒「內政部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評核計畫」，前述計畫執行期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國共計取締非法製造爆竹煙火十三件，非法儲存爆竹煙火四十三件及非法販賣爆竹煙火三百零四件。

糾正案第七項：

苗栗縣消防局疏於執行相關規定，致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失之草率，核有未當。

答復內容：

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一本縣消防局已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份召開「提昇火災調查人員素質暨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水準」之會議，會中規定本縣消防局所屬各火災調查業務承辦人日後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時，應依據消防署製作的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案例格式撰寫，並確實依規定落實辦理，以求調查報告書製作格式一致。另於火災調查報告書中一定要將火災發生時之天氣、風向、風力、其他天候狀況及發生前後有特殊變化狀況等情形納入報告書中，以利起火點及延燒方向之研判。

二為有效提昇火災調查能力，並解決調查人

力不足問題，本縣消防局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以苗消調字第○九三○○○四八八八號函頒「苗栗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作業要點」，以目前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工作之人員組成火災調查小組，並由火災調查課課長楊純擔任小組長，並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八十九年九月九日函頒之「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要領，落實執行全縣火災調查工作。

三有關火災調查報告書內容缺漏問題，本縣消防局今後除依消防署八十九年九月九日公布之「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確實辦理外，並定期辦理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藉以提昇專業智能。

四巨豐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發生，本局於當日即前往勘查調查，十一月十七日勘查二次、十八、十九、二十日會同消防署及專家學者共同會勘，並分別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三次火災鑑定會議，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會議記錄函發各委員，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火災調查報告書函發警察分局，過程因尚有疑問致超過時間，本局爾後當依「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之規定，於火災案件發生後十五日內（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完成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製作。

五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本府已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簽奉核可變更完成，由本縣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擔任，另本縣火災鑑定委員將至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屆滿，自下屆起將納入具有爆炸鑑定方面之專業能力人員，擔任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藉以提昇爆炸鑑定能力。

糾正案第八項：

內政部消防署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之責，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將儲存設施之具體規定納入租金補助計畫規範，亦未依法督促苗栗縣消防局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安全之規定，致該局查獲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復知悉該局寄放巨豐廠之儲存設施與規定不符，仍率爾補助其租金，與補助計畫之精神相悖，均有違失。答復內容：

內政部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 一、為落實補助儲存非法爆竹煙火經費之審查，本部消防署業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消暑危字第○九三○○○一二八○號函要求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與廠商簽訂租賃契約時，應載明租金計算方式，保管責任及存放於合格場所等相關內容。
- 二、為加強沒入爆竹煙火儲存補助租金之稽核，本部消防署業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以消暑危字第○九三一六○○三四七號函要求各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於提出違規爆竹煙火儲存租金補助申請時，應檢附儲存沒入爆竹煙火場所之照片，以資佐證及查核。
- 三、另為避免爆竹煙火工廠將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或原料儲存於貨櫃內，本部消防署業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以消暑危字第○九三一六○○三五二號函要求相關地方政府消防單位，落實清查爆竹煙火工廠有無使用貨櫃儲存爆竹之違法情事。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5923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民國 92 年 11 月 16 日晚間 7 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 19 人死傷，該廠前於 82 年 11 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 3 人死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本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有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該所與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消防局）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復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違規之情事。又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苗栗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疏未查察主管法令規定，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而消防署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亦率爾補助苗栗縣消防局之寄放租金。再者，苗栗縣消防局對於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顯失之草率。經核上開各機關及負責監督之各上級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一）、（四）及（六），囑再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1 月 2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8897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3 年 12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03194 號函（略）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游錫璿

監察院為苗栗縣通霄鎮巨豐煙火工廠爆炸事故糾正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糾正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一）：

對於各區勞動檢查機構如何協助消防機關落實檢查，未見勞委會具體說明，難謂妥適，應請勞委會再檢討辦理見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答復內容如下：

本會對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後之初期，為協助消防機關熟悉法令規範及執法方式，督導勞檢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勞檢三字第○九三〇〇一八九五四號函，請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協助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講習訓練計畫」之講授。（附件一）

二、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以勞檢三字第○九三〇〇二九三二九號函，建議內政部加強爆竹煙火工廠安全管理。（附件二）

三、九十三年七月五日以勞檢三字第○九三〇〇三一一二五號函，請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配合消防單位實施聯合檢查及提供協助。（附件三）

四、九十三年七月七日以勞檢三字第○九三〇〇三二八二四號函，請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實施爆竹煙火工廠等高危險工作場所檢查採行措施。（附件四）

五、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一〇一一爆竹煙火工廠專案檢查」，由本會及各區勞檢機

構依計畫時程，派員會同實施合法爆竹煙火工廠之聯合檢查計十四廠次。

糾正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四）：

1. 勞委會對於九十三年二月迄今及接獲本院糾正案文以後，如何督促各勞檢機構協助、配合消防機關就爆竹煙火工廠加強查處作為，未見具體說明，難謂有當，應請勞委會再檢討辦理見復。

2. 中區勞檢所自八十二年迄該廠爆炸前，每年多次至巨豐廠檢查，卻僅四次要求該廠辦理變更，顯難謂積極，應請勞委會再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答復內容如下：

一、自九十三年二月迄今，各區勞檢機構合計配合消防機關實施合法工廠檢查六十三廠次，稽查疑似地下爆竹工廠處所一百二十廠次。

二、其他協助及配合事項如糾正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一）辦理情形說明。

三、工廠登記事項變更非勞工法令規範，惟為加強行政機關聯繫，已責成各區勞檢機構，如檢查發現有工廠登記事項異動，而未向當地工商管理單位辦理變更時，於檢查結果通知書中予以註明，並副知當地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糾正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六）：

內政部及勞委會對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勞檢機關及消防機關就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查處之權責分工如何落實執行，未見具體說明，難謂妥適，應請行政院再督促二機關檢討辦理見復。

本部及勞委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部為爆竹煙火之中央主管機關。基此，有

關合法爆竹煙火工廠之管理，上開條例有規範者，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爆竹煙火製造許可、爆竹煙火認可標示、爆竹煙火燃放安全等，依其規定辦理。至上開條例未規範者，則依第一條規定，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為確保爆竹煙火工廠安全及明確劃分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管理權責，於本（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十八日邀請勞委會等相關機關召開爆竹煙火工廠管理權責分工事宜會議，決議在「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未完成相關修正作業前，由勞委會及本部各依主管法規，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工廠之安全管理事項。

三為統一事權，本部刻正依上開會議決議檢討修正下列法規：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增列製程安全管理、配藥人員資格、合法業者不得分租廠房供他人從事製造、加工爆竹煙火等規定；而為有效遏止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保障公共安全，爰提高非法製造爆竹煙火致人傷亡刑責。本修正案業於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中。

(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將勞委會主管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有關電氣安全裝置、製造場所內搬運及作業人員服裝、講習等規定納入上開辦法規範。本修正案業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三)為加強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安全檢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維護公共安全，本部業於本（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函頒「

一〇一一爆竹煙火專案檢查計畫」乙種（附件五），並於十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地消防局及勞動檢查所針對上開場所實施檢查，已全部檢查完畢。檢查所見缺失，並已函請勞委會及各縣市政府持續追蹤列管檢查。（附件六）

四於本部與勞委會有關爆竹煙火工廠主管權責轉移之過渡期間，為完整規範其安全管理事項，勞委會配合修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子法「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法制作業期程，暫緩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由勞檢機構依現行法規配合消防機關實施檢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2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3 屆第 1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列席委員：詹益彰 黃武次 郭石吉

柯明謀 廖健男 黃守高

黃煌雄 林秋山 黃勤鎮

李友吉 謝慶輝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吳明川君陳訴：渠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將所營豬舍由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遷至峨眉鄉，並於九十一年間取得許可，惟該府遲未核發豬舍建造執照，致許可逾期，且認定渠新建豬舍為違建，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並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機關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惟該府拒另為適法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迅予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前部長因按摩乙事涉有違失案，本院調查意見第三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再函內政部請提供後續改善情形具體作為相關資料過院供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未考量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梁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務之嫌，顯有不當；彰化縣

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四、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 16 巷 22 弄 8 號 2 樓頂層之違建，該府工務局迄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台中縣東勢鎮公所政風室主任郭華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結果暨台中縣東勢鎮公所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函請法務部儘速於二個月議處見復，逾期本院逕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台中縣東勢鎮公所部分：函請臺中縣東勢鎮公所確依本院前調查意見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劉振隆君陳情：請給付本院對於火災鑑定之糾正案文及地檢署採用消防局不實之火災鑑定等情乙案暨高雄縣政府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劉君陳情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函復陳訴人，另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併附陳訴書影本，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查處逕復陳訴人。

(二)高雄縣政府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後併卷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台北縣三芝鄉錫板村錫板

段南勢岡小段八之十一地號土地興建預拌混凝土廠，破壞海岸環境，嚴重損及附近住戶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處理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張海生君等陳訴：張享富未經合法授權即逕以其個人名義向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繼承登記，該所無視法令規定，竟予准許，經渠等多次反映及陳情，該所及屏東縣政府均不予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影附續訴書，函請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就陳訴人質疑事項逕予函復並副知本院。

九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針對自來水園區周邊鄰里住戶有關交通、噪音問題、環境衝擊及開放觀音山乃至完成二九七公園等需求，逐項採取積極作為具體回應見復，及「公館至新店溪岸區域整體營造規劃案」後續發展應警惕莫蹈水霧花園規劃目標及選址失當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自來水事業處落實檢討辦理見復，並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副知陳情人及水源里里長辦公室、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台灣大學

校園導覽社等環境保育團體。

十內政部函復：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林委員將財及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查復，其餘委員核簽意見併案存查。

十一立法委員黃敏惠檢送張三朗君續訴，行政院函復辦理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廊小段 81 之 2、之 43 號土地專案讓售，前後作為標準不一，致權益受損案辦理情形，茲再補充理由，請予解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乙案」之續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 rober 君陳訴：93 年 11 月 22 日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三等、四等特考班將於學校辦理分發，分發方式擬仍採原來方式辦理，未依三等特考考試錄取類科辦理專業分發，而將三等、四

等考試錄取人員（四等類科均為行政警察）混合辦理分發，顯與本院糾正意旨背道而馳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

ㄅ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小旁廢棄豬舍改裝之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於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傍晚 5 時 1 分突然發生爆炸，現場慘不忍睹，並導致灣內國小教室玻璃全毀而停課 1 日。據統計全國爆竹工廠密度最高地區為嘉義縣，該縣發生爆炸案之比率亦最高，過去 10 年發生過 10 次重大爆炸案，罹災傷亡人數高達 57 人，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爆竹工廠之管理及非法工廠之查處是否確實執行及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 3 項函請行政院自行妥為列管。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ㄆ 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代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ㄇ 據陳晏庭續訴：雲林縣政府假地籍圖修測之名，行非法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位置之實等情案，請依法辦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ㄊ 內政部函復：有關前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糾正案暨調查意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ㄊ 內政部函復：據董進貴陳訴：渠等所有座落屏東縣恆春鎮大樹房段四二四之四四四號等多筆土地，原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可作建築使用，惟於民國七十九年間無故被劃定為墾丁國家公園並將其使用種類變更為「林業用地」，致渠等對於上開土地之開發利用及處分受限制；又該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依法行政，損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ㄋ 嘉義市政府函：該府辦理市政中心南棟大樓新建工程案件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ㄌ 王正宗君續訴：為有關台北市政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未依說明會結論，比照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標準發放租金與安置拆遷戶配售國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ㄍ 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刑事小隊長柯七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警員范勝達分別涉及暴力討債集團，相關單位對此一現象之查處作為如何？又對該兩員警之平日考核有無違失或不當之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

部警政署列管改進。

(二)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行設置直接隸屬海岸巡防總局之近岸巡防艇組，海岸巡防總局所訂近岸巡防艇勤務規範，更凌駕海洋總局職權，均以行政規則變更該兩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甚且嚴重影響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對航安與兩總局人員之間和諧造成不利影響；另該署情報、查緝等業務，尚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等多項違失乙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其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未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均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其台南縣消防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救生氣墊採購案，驗收時不當要求廠商親自以真人測試，惟將真人測試之風險責由廠商獨自承擔，有欠公平合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南縣消防局復函部分：存查。

其內政部函復，據葉生祥君陳訴「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徵收取得之停車場用地與東勢

王朝一期社區私有土地辦理交換作業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有關陳訴書狀所提土地法適用及以地易地之相關規定部分，復請察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四、五、六、七項函復陳訴人。

其陳綉照君等陳訴：渠等向澎湖縣消防局檢舉國光瓦斯行使用逾期瓦斯鋼瓶情事，該局未善盡保密責任，致渠等遭受被檢舉人攻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乙份函復陳訴人。

其周代熾續訴：為台北縣永和分局處理大陸人民伏宏漫逾期居留，涉有違失案，請將內政部檢討改善後續處理情形告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其王炳龍君函：請本院檢還前檢舉台中市政府違法拆除其房舍案所附照片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卷存查。

其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張德鴻，涉嫌與轄區內色情業者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及金錢利益糾葛，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核有違失，移付懲戒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移送懲戒部分存查。

其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地政處辦理四十四期重劃區抵費地標號八二、八三、八六等三筆土地公告標售作業，對於協助得標人向銀行貸款之規定，未盡周延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復函部份：存查。

芑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警政署移撥一百六十六名替代役男支援宜蘭縣警察局維安工作，其後該局退回三十一名不適任役男，此一役男人力之運用是否適法？又對於素行及表現非佳之役男如何妥善處理？事涉替代役制度之健全運作，認有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芑據壽勇誠續訴：渠於台北縣中和市與鄉親萬伯母所購之土地，被台北縣政府違法搶奪及有關法院審判不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本院處理情形之說明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芑內政部函復，立法委員馮定國服務處函轉據池瑞安君陳訴：渠位於台中縣東勢鎮新盛段十八號土地，於七十九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後，致土地面積減少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及立法院馮委員定國。

芑據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張志國續訴：為改建高雄市秋元街四十九巷三號前側溝用地，捨公地不用，擬占用渠所有土地，涉有違法濫權及推卸責任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芑桃園縣政府函復，施美雲女士續訴：為有關竹有企業申請使用執照變更案，因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適用法律錯誤，連續三次退件，致陳訴人逾越申請期限，依新規定無法再申請變更，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芑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二個月內具體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芑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楊金土君竊占該市民富段二一五四地號公有地，並於愛文街三十四號、三十四之一號興建違章建築，經本院函囑該府確實依法處理等事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新竹市政府續辦見復。

芑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坐落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一四〇號與一四二號間所夾雜三角形空間之部分範圍，前經渠（即一四〇號建物所有權人）及前手管理使用達二十九年，惟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未詳查事證，測量時亦未依法通知渠到場，即不法登記為一四二號建物所有權人所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芑行政院函復：關於政府實施「小三通」七個月以來，經本院委員會前往金門實地巡察，發現當地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有落差；又中央各機關派駐金門各單位權責劃分不清，橫向聯繫不足，非法交易仍盛行，該院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佳案之具體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加強辦理，列入本院相關委員會年度中央機關巡察事項，並結案存查。

㉓ 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與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間如何均衡兼顧案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㉔ 李禎秋續訴：渠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之「渠陳情申請承租台東縣成功鎮大濱段宜灣小段 490 地號國有地土地，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涉有不當，請儘速核定撤編案」協調會議紀錄結論，表不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㉕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區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前經本院提案糾正促請改善在案，卻漠視本院調查意見，怠未落實『全面清查廢棄豬舍』，肇致未滿一年轄內六腳鄉猶再發生同類工廠十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對於該災害之失職主管人員，亦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議處；復明知該局謝新庸副局長、江國鈞秘書前因消防人力不足等因素未周詳規劃充實，遭公懲會懲戒在案，卻迄未積極建議縣府增補人力，對於內政部消防署函釋規定，亦未能積極瞭解進度，竟諉為不知。又內政部警政署遭本院糾正後，仍未能督促嘉義縣警察局積極配合消防機關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 1、3、4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妥為追蹤列管。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㉖ 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乙案。」之後續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

㉗ 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渠多次檢舉台中市文心國宅中庭開放空間圍牆及管理室違建，嚴重影響消防及公共安全，惟台中市政府經辦人員涉嫌包庇並長期縱容，遲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中市政府注意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㉘ 趙委員昌平調查「據立法委員黃德福陳訴：高雄市市長謝長廷及副市長林永堅等相關官員，依據立法院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違法公告『萬壽星戲院』為不當黨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吳柯委員明謀調查「據方成壽君(代理人：陳鑑庭)陳訴：為申請辦理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 1228 之 2 地號之耕作權登記，遭該鄉承辦課長吳榮富百般刁難，致權益受損，請求主持公道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宜蘭縣政府轉飭南澳鄉公所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吳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二、三樓工程』，核有：未積極協調建築師不當之規劃設計，延宕建物使用執照取得；水電工程完工迄今逾五年，仍無法驗收結案；建物完工後再耗費鉅資整修內部，惟未妥善規劃，營運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另增公帑支出；未能確實掌握整修統包工程開工時程，致工程尚未開工，即任意減半或停收租金，影響公庫收入及未依投標須知訂定廠商資格審核等缺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台北縣瑞芳鎮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確實檢討改進，於二個月內檢附懲處令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吳柯委員明謀提「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因規劃評估欠周延，攤商不願承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而需另行編列

預算支應，增加公帑支出等，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吳高火生君續訴：為台北市政府執行台北市信義區臥龍街 395 巷 17 號 1 樓違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續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影附續訴書函請台北市政府，依法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吳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本院九十三年地方機關第二巡察組巡察高雄市之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建議意見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吳高雄縣政府函復，關於「據陳訴：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五三〇號『東東火鍋店』違章建築，涉嫌占用渠等所有房屋之防火巷道，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高雄縣政府相關人員處理該違建案，涉有偏袒失職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吳林委員時機、林委員秋山核簽：有關本院前調查「據吳生賢君等陳訴：渠等於民國 57 年間獲前陽明山管理局分配位於陽明公園之固定攤位，並承諾嗣後如有遷移仍保留相當權益。詎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

理處於 84 年間未經通知，即非法強制拆除渠等之攤位，且事後未予協商補償問題，經向該處陳情，惟迄未獲處理等情」案。惟台北市政府迄未詳實研議並明確函復本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貳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妥處見復。

ㄟ內政部函復：據陳英霞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北新路 1 段 177 巷及文化路 27 巷（現已改為 37 巷）之計畫道路，穿過渠等已興建完成之民宅公寓，處置不當，經多年陳情不予理會，涉有違失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第二項，並影附內政部復函暨附件，函復陳訴人。另再函請內政部，並副知陳訴人，請督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積極審議，並將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見復。

ㄠ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報載：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例假日發生兒童姜志龍意外死亡事故，復據蕭建民君陳訴，該案經檢察官瞭解純屬意外並為不起訴處分，惟相關單位不察，率予連坐重處，顯有不當等情。究內政部設置兒童之家收容失養兒童，其設置、營運管理現況如何？假日照顧暨危機處理機制如何？監督考核獎懲規範如何？有無違失不當，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考試院、行政

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參考。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蕭建民先生、黃局長碧霞、劉月桂及于然蕙小姐。

(四)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ㄡ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杜天賜君陳訴：中國石油公司在基隆市八斗子漁港非法濫建油庫，危害當地居民生命安全，惟基隆市政府迄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ㄢ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戚雅各君陳訴：戚雅各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 89 年取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權，並於 91 年 11 月 1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詎該府文化局以興建地點上方之舊有建築物擬指定為古蹟為由，迫使工程遲遲無法動工，而該建造執照將於 92 年 7 月 29 日到期，屆時該事務所將蒙受重大損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ㄣ李玉河君函：為前訴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及苗栗縣政府於七十三年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期徵收土地，遺漏渠所有系爭土地，不作為辦理徵收並補償，均有違失等情案，請將結果告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業已函請苗栗縣政府

確實查明見復，俟該府查復到院後，當即函復。

癸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一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十二年，其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癸宜蘭縣政府函復：據黃青澤君陳訴，該府辦理鄉道 191 線砂港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未通知其領取所有頭城鎮新崙段 111-2 地號土地之地上物補償費乙案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宜蘭縣政府儘速將該府就調查意見第三項檢討改進妥處之結果續復。並影附宜蘭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癸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訴：金門縣警察局長陳瑞通等人分別涉有違法擅自變更員警考績、公器私用、帳目核銷不實、執行職務疏失未予究責、虛報公費出入情色場所等違法失職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癸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黃月霄女士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一〇二地號土地，二十餘年前，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前，擅自在該地鋪上柏油等設施，造成既成道路之事實，對應補償責任藉詞推諉，嚴重侵害渠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癸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 64-10、69-103 地號等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核

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切實依本院 94 年 1 月 10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63 號函附審核意見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查台南縣政府函復：蘇王不續訴，該府辦理縣道一七一線路面拓寬工程，未徵收補償渠子蘇春霖等所有坐落麻豆鎮港埔段六〇一、六〇五地號二筆既成道路案，有關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存。

查內政部函復，關於「據立法委員邱鏡淳陪同范瑞娥等陳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賴文治於新埔鎮內思段八六七地號法定空地上興建房屋案，涉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或占用防火巷等情事，詎該府仍核發建築執照，疑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查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蘇進春君陳訴：渠與大陸來臺之沈泓女士於民國 81 年 8 月 28 日在臺結婚，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配偶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及同條第 4 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規定，詎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否准渠等定居之申請，相關機關對於渠等結婚事實之認定，涉有違失，致權益受損，請主持公道等情。事涉基本人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知所

屬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守高
黃煌雄 謝慶輝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光明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喬治吉林斯傑爾君陳訴：渠為美國公民，因不諳本國法令疏於注意，致居留簽證逾期，造成無法繼續居留照顧年邁多病母親，請求協助渠取得本國合法居留及在台身分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台中縣議會林議員竹旺與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

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並副知台中縣林竹旺議員。

(二)影附內政部第二次復函及附件函立法院蕭委員美琴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 3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該院副院長等主管人員至本院接受詢問，委員所提問題之續研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兩審核意見表，再函行政院督

飭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3 屆第 1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詹益彰 林秋山
柯明謀 趙昌平 林將財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傅清溪君陳訴：邱光映等人申設私立大坪頂殯儀館火葬場，苗栗縣政府無視於公共利益，擬予核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苗栗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傅清溪、邱光映）。

(三)原提糾正案文撤回。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

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除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致目前海埔地開發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復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疏未對該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會及相關機關人員均質疑之填土料源問題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案（下稱本案）之開發許可，且未依環

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疏未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出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疏未於本案公開展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本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函請行政院再轉飭內政部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函請行政院再督同環保署積極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新竹市政府漠視民眾健康，違法包庇柏革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零件之塗料作業，大量排放惡臭廢毒氣，且該公司經營項目，亦經市府稽查結果，遠超出原先核准範圍，又搭建違建，經渠等多次向有關單位陳情，均未獲處理改善，該公司反勾結地方不肖民代向市府施壓，並對渠恐嚇。究新竹市政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對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

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且既將本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四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斷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依本院前調查意見、糾正案文暨歷次審核意見所述違法情節儘速查復，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逾期本院逕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行政院相關部會辦理九二一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91 年度預算應付保留數金額高達新台幣五百八十五億餘元。鑑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將屆，相關部會對九二一災區重建工作之預算執行是否切實？有無虛報重建執行率情事？有無確依本院糾正意旨作妥當改善與處置？攸關災區民眾權益至鉅，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研考會列入年度管考案件定期追蹤，切實查核執行情形。

(二)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地政局違法解僱測量助理蕭惠薰、王曙柏二人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存查，並影

附復函，函復陳訴人。

八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91)院台內字第 0911900179 號函調查意見，所憑之各該文書及各該機關之答辯資料等調查卷全卷影本，以協助釐清案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雲林地檢署擇期到院辦理閱卷相關事宜。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桃園縣政府同意佛光山寺於轄內大溪鎮建造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並核發建造執照，涉有諸多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法務部後併卷存查。

十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調查「台灣地區目前計有二十七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其中屬國有林班已解除林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陸續增加中。前開原住民保留地雖依規定大部分仍應維持造林，惟因造林成材所需時間甚長且收益微薄，致遭違規使用或轉租轉賣情形甚為嚴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與環境保育甚鉅，且涉及原住民族保護政策，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二項至第六項依法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台東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七項至第九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百分之三十之土地未辦理分配，且協助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比率亦屬偏低；管理機關與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未能積極清理，卻仍於欠缺縝密規劃下繼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增、劃編土地迄今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能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模糊粗糙，難以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以及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影響政府行政效率，均有疏失等由。」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將財調查「據陳訴：桃園縣政府違法核准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開發復健分院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請依法查處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桃園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林委員將財提「桃園縣政府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行政行為怠忽消極，致棄土流向不明，核有違失；該府工務局審核施工計畫，未加知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又該府工務局未依會勘紀錄結論，草率核發（八八）桃縣工建字第雜龜

2355 號雜項使用執照，均有未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旨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外運廢棄土事宜，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顯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林委員時機調查「據蔡松輝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段五五三地號等二十五筆農牧用地，被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不當劃定為河川用地，請求儘速回復編定為農牧用地未果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於 9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發生嚴重火災、氣爆，造成 32 人輕重傷；同月 25 日上午同縣朴子工業區隨益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又發生大火，所幸無人傷亡。嘉義縣工業區工廠爆炸、火災事件頻傳，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有無違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 2、3、4 函復行政院後，本案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民國 92 年 11 月 16 日晚間 7 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

19 人死傷，該廠前於 82 年 11 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 3 人死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有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肇致該廠 10 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該所與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消防局）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復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違規之情事。又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苗栗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疏未查察主管法令規定，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 8 只貨櫃；而消防署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亦率爾補助苗栗縣消防局之寄放租金。再者，苗栗縣消防局對於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顯失之草率。經核上開各機關及負責監督之各上級機關均有重大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 3，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自行妥為追蹤、列管。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黃煌雄 林秋山 謝慶輝
趙昌平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依本院前調查意見暨審核意見廣續辦理，俟全案執行終了後見復。

二、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及台北縣政府督導相關市公所辦理計畫內用地取得作業，均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積極協調、督導相關機關辦理用地取得事宜，致工程進度嚴重延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10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詹益彰 郭石吉

李友吉 黃守高 林秋山

黃煌雄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據呂宏祺君等陳訴：渠等係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列管四四南村之占建戶，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惟因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疏失，遲延辦理本案，致其無法依時效取得系爭土地之地上權，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續予查處見復。

二、陳爾靖續訴：為板橋地政事務所前測量課課長吳金炭等人與顏萬億、黃宗仁等人勾結，以非法測量手段竊佔渠所有土城市延寮坑段內藤寮坑小段一八之一〇地號土地

，經訴請板橋地檢署偵辦，該署罔顧縣房地政局否決板橋地政事務所之複丈結果，率予不起訴處分，均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三、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立法委員周錫璋陪同高淑玲君陳訴：台北縣汐止市林肯大郡第四區大樓群送審之建築藍圖以「地上五層、地下二層」之結構申請建照，惟卻興建為「地上九層」，與送審圖說顯有不符，台北縣政府相關人員處理本案疑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據黃順良君續訴：為渠所有土地，於金門實施戰地政務時，遭「金沙鎮社教推行委員會」侵奪，經數度陳情，均無法獲得救濟，請將被占之財產，列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為民追討，補償損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金門縣政府妥予疏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五、據胡清誥續訴：為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致古源清死亡之交通事故案件，認有不當情事，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 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3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游騰憲君陳訴，有關本院糾正：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暨其夫婿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於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與戶政人員發生爭執，致發現台北市政府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違反規定派遣戶政人員前往內政部戶政司到府服務；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何鴻榮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未經當事人同意，亦未審酌是否符合公益之原則，即應媒體之要求公佈該段錄影畫面；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於江蓉華與渠之主眷謝愛齡多次遷徙戶籍，違反該院之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竟毫無所悉，顯見該院歷年來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之失等節，經核均有違失案。申請提供前項資料供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柴山地區濫墾、濫建，高雄市政府等有關人員未盡督導察查之責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政府對大陸實施小三通政策迄九十三年八月業三年餘，迭有民眾、台商抱怨有定位不明、通關不便、航班不足、人通貨不通等缺失，因此衍生走私檢疫問題嚴重，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行政院暨相關部會規劃辦理「小三通」業務洵有缺失，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至七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處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四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經濟部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及免稅進口物品項目，未能切合金馬當地民眾需求，民生必須物品走私情形仍然嚴重，小額交易風氣依然盛行；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無法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以致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且食品衛生檢查工作無法落實執行，嚴重影響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請配合調查意見修正文字予以修正。

三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有違反預算法、政府採購法規定；未確實履約；未辦理驗收作業，內部控制機制不彰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報載，位於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二段與二重疏洪道越堤區之非法棄土場，遭自各方駛來之砂石車違法傾倒，且其之車身公司遭塗鴉，及尾牌字樣塗以厚污泥遮蔽，砂石車運送全程未掛網及覆蓋防水布，肇致路面遭污染，運送全程竟未見縣府環保局及警察局等權責單位攔檢、查察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報載：雪霸國家公園竹東大鹿林道，近二年來發生二十三件重大墜崖傷亡車禍。該路段路幅狹窄，路旁即為雜草叢生之斷崖，轉彎或會車，極易發生墜落事件，何以未設警告標誌或護欄？何以長期未予重視改善？坐令墜崖傷亡事故一再發生，相關主管單位有無違失；又除此林道外，其他國家公園交通安全及登山設施是否完善？有無危險路段？能否確實維護通行及登山旅遊安全？認應深入瞭解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九有關合歡山主峰改善工程疏失部分，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東勢林區管理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八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公布並上網。

六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提「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

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且再次改善工程仍有人為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生態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於經管土地租約到期亦未積極辦理續租或收回程序，均有未當等由」之糾正文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文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趙榮耀 林秋山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台北縣政府分別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經民眾檢舉勘挖確認違

法事實後，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反廢棄物清理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詎料嗣後竟再核准業者以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為名，重新啟用營運，悖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斲喪政府公信；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乙案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據報載，台北縣議員黃俊哲與其父黃忠信，於民國 89 年間向臺北縣政府申請合法之德山營造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可容納 380 萬立方米之土石方；惟自 89 年 9 月至 90 年 12 月間，該土資場負責人黃忠信以每輛車 14 立方米收取新臺幣 6000 元，違法同意非法之廢棄物處理業者進入該土資場傾倒達 4 萬多立方米，不法利益達 1800 多萬元。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涉有行政疏失案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積極列管督促辦理。

三、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台北縣議員黃俊哲與其父黃忠信，於民國 89 年間向臺北縣政府申請合法之德山營造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可容納 380 萬立方米之土石方；惟自 89 年 9 月至 90 年 12 月間，該土資場負責人黃忠信以每輛車 14 立方米收取新臺幣 6000 元，違法同意非法之廢棄物處理業者進入該土資場傾倒達 4 萬多立方

米，不法利益達 1800 多萬元。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涉有行政疏失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06 分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

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乙案」之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並俟有具體結論後，再將其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10 時 08 分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光明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表列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目前，廣義的移民人口，包括外勞、外籍配偶，已近 60 萬，較原住民人數還多，實有必要從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就世界與人權的比較觀點，體檢當前我國的移民政策與制度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表列第 2、3、4、5、6、8、9 項之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送，9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附冊各乙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復內政部。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大園、蘆竹反坤業焚化廠環保聯盟陳訴：坤業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勾結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違反規定，將土地分次辦理變更編定，以規避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規定，又提供偽造基地海拔高程資料及其焚化廠高度不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再函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乙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暨就本案之調查意見第三至九項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賡續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該院海岸巡防署會商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函報處置與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該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

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又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

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核實查明各項責任依法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